

書叢學科會社

編主麟秉劉 松炳何

史學心理會社

著爾巴琴楊

譯敷覺高



行發館書印務商

社會科學叢書

何炳松 劉秉麟 主編

社會心理學史

Kimball Young 著  
高覺敷 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目錄

一 導言	一
二 社會心理學發達史中之主要問題	五
(甲) 社會心靈說	五
(乙) 社會本能說	一五
(丙) 社會態度與社會習慣說	四〇
(丁) 人格與社會 一有機體之二面	五五
三 結論	七七
參考書舉要	

# 社會心理學史

## 一 導言

爲社會科學立界說，實遠較爲自然科學立界說爲難。社會心理學既以心理學而涉及社會學，故欲規定其範圍與方法，更感特殊之困難。

吾人可稱心理學爲『研究行爲及其聯帶意識作用之科學』。溯自心理學被稱爲『意識之科學』以來，其進步之速殊可驚異。今日此學已取個體所有之一切反應系統而討論之，且兼及『注意焦點』(focus of attention)外之動機，卽所謂潛意識者是。然心理學基本上則仍以個體爲其觀察實驗之單位。

社會學取較大之單位而以人類所組成之團體爲其討論之材料——如家庭，部落，階級，

國家，宗教或工業團體等是；且細考各制度間交互之關係及其起源，發展與衰廢。社會學欲求爲此也，乃不得不乞助於生物學，心理學與哲學。形式社會學之始祖孔德（Comte）雖不承認心理學在科學範疇中佔一特殊地位，然亦以感情爲解釋社會發達之一重要原則，其所謂理性的社會而以積極科學爲根據者，基本上實一心理學的概念也。

近時社會學大部分不基於生物學，如斯賓塞（Spencer）與謝富勒（Schaefle），即基於心理學，如窩德（Ward），吉丁史（Giddings），塔特（Tarde），斯摩爾（Small），薩謨涅（Sumner）等。例如吉丁史之『同類意識說』（consciousness of kind），塔特之側重摹倣，其爲心理學的無疑。斯摩爾之興趣論與窩德之社會智慧說（social teleia）基本上固爲心理學，而薩謨涅之以衝動及本能爲組成羣衆習俗之要素，蓋亦以心理學解釋其系統也。除厄爾武德（Ellwood）之社會心理學與吾人所研究之問題顯有關係者外，其他系統的社會學之心理學的解釋將不在吾人討論範圍之內。吾人將略述社會心理學中重要之學說與觀點。至於羣衆現象，成見，領袖心理，輿論等，則僅在討論中偶或及之。吾人之所欲研究者一爲社

會心理學之種種觀點，一爲心理學對於社會科學之貢獻。篇末擬提出作者自己之意見，並表示數種特殊傾向焉。

然則社會心理學果爲何物乎？欲爲此問題求一完滿答案，自須俟諸結論。此處所可言者，社會心理學用心理學的概念解釋個人在團體中之生活或個人與他人間交互反應之生活。其進行之方針實可分爲二種。第一種以團體行爲爲出發點，而討論其所視爲單位之羣衆，集會，黨派，階級，及國家之動作。因此，個人遂埋沒於羣衆之下；而心理學的概念如暗示，摹倣，感情，習慣，推理，意志等則用以形容整個集合之動作。第二種以個人爲基礎，而說明其如何受他人之影響，或如何影響他人之行爲；且細察個人注意之方向，習慣之形成，以及感情與態度等如何受社會勢力之支配。約言之，其所注意者爲個人行爲如何受團體中他人刺激而變換。故第一種所討論者爲社會學的材料，而第二種始確爲心理學的材料。西菲耳 (Sichaele)，黎朋 (Le Bon)，涂爾幹 (Durkheim)，羅斯 (Ross)，厄爾武德等屬於前一派，鮑爾文 (Baldwin)，庫力 (Cooley)，托馬斯 (Thomas)，麥克杜高爾 (McDougall) 等則屬於後一派。但二派

均應用心理學的概念。

社會心理學果爲社會學，抑爲普通心理學之一方面，大可引起糾紛；然此種糾紛，亦僅可由其背景詮釋之。社會學者與心理學者均曾涉及社會心理學，且皆欲取而置之於其自己研究範圍之內。社會心理學應否屬於心理學或社會學，實爲一學術的問題。社會心理學之要務在欲建立心理學與各種社會科學間之聯絡關係。

取人類之歷史而研究之，吾人將見人僅生活於團體之中，而非孤獨的生活於團體之外。蓋人有聚羣遊獵之傾向，與猴類相若；且亦如高等之猴類，以家庭爲社會之真正的基礎。吾人如觀察原民之生活，即可知其共同生活於血族團體之中。舉古今一切之人類而言之，皆將見社會生活爲一公認事實。

是故在文化增高，人類初能自省之時，其所欲解決之問題所以首爲『人類如何羣居於共同風俗或政府之下』者，不足怪也。亞里斯多德曾有社會本能與社會契約之說。波里比阿 (Polybius) 與其後斯賓挪莎 (Spinoza) 休謨 (Hume) 亞丹斯密 (Adam Smith) 之所

謂同情，蓋亦欲據心理學（註一）以了解社會的生活。諸如此例，不勝枚舉。吾人所須注意之點，即爲人類早已承認：人之在團體中生活者，其所受外界各種影響大異於其單獨時所受之影響，而團體中個人之行爲亦往往異於個別之行爲。以心理學解釋社會即以此爲基礎，亦以此爲困難之點。所謂『社會心靈』（social mind）之說即欲造成此基礎者也。

〔註一〕關於社會之心理學的解釋，可參看班茲（H. E. Barnes）著美國心理學對於近代社會的及政治的學說之貢獻（Some Contributions of American Psychology to Modern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社會學雜誌（一九二一年）第十三卷，頁一五三至一五六。

## 二 社會心理學發達史中之主要問題

### （甲）社會心靈說

拉撒路（Lazarus）與斯泰因塔爾（Steinthal）在其於一八六〇年所創辦以研究民

衆心理學 (Völkerpsychologie) 爲目的之雜誌內，討論民衆心理學之範圍時，雖曾涉及社會心靈之一概念，然僅間接影響於今日之所謂社會心理學，故可置而不論。然研究社會之學者對於暴徒，羣衆，集會等因情緒而引起之異常的動作，固早已加以考慮。一八五〇年來，法國醫學的心理學者，如本亥謨 (Bernheim)，沙科 (Charcot)，賓納 (Binet) 等對於暗示，催眠之重要的研究，實可示人以解釋羣衆行爲之方法，而可爲社會學者所採用者也。

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〇年間，大陸派之『集合心理學』(collective psychology) 因西菲耳，黎朋，涂爾幹等之研究而逐漸發展時，吾人所研究之社會心理學史中始有所謂社會心靈說。西菲耳以爲由『集合心理學』(psychologie collective) 之觀點以研究羣衆者，彼實爲第一人。其『集合心理學』之一名詞，則取自其師斐里 (E. Ferri)，蓋斐里於一八九一年曾用此名詞也。西菲耳之書著於一八九三年，黎朋繼其後，於一八九四年(註二)亦發揮此意。此二人者皆以羣衆爲一生機體。就其所取之比喻而言之，其說固兼爲生物學的與心理學的者也。西菲耳以羣衆爲『原始社會的原形質』(primitive social protoplasm)，乃黨

派，階級，國家之所由起。

黎朋似亦知西菲耳之羣衆心靈與黎氏前之所謂『民族靈魂』之關係。然黎朋描寫羣衆，頗類他人之描寫精神病者。蓋羣衆甚爲幼稚，受最直接的本能及情緒之支配。故羣衆之嗜虐，暴動，無理由，無信用，實不亞於病狂者。其情緒之變化既未可預料，而其理智方面亦往往異常卑陋。黎朋雖似不以羣衆爲有超個人的心靈，而所謂羣衆，亦不若國家之有永久的『靈魂』。然其視羣衆爲『精神的實體』(mental entity)，則實足使吾人認彼爲主張社會心靈說者之一人。讀者欲知其說，可讀其羣衆 (The Crowd) (一八九七年出版)。

發揮社會心理學之義而更詳盡者，尤推涂爾幹。吾人如欲知其團體心靈之說，須先知其個人心理學；涂氏之個人心理學，就形式言，實兼爲理智的與構造的心理學。涂氏之意，以爲感覺確與神經作用相關聯，然由感覺所混合而成之較高級的意識內容，則非神經學的名詞所可解釋。此種混合成影像，影像復產生概念。故影像，概念自成一類，而不隸屬於生物學或生理心理學的原則之下；且不僅爲感覺之和，實自成一種新的綜合。此種較高級之心靈單位，則爲

『重現作用』(representations) (註三)

然此種重現作用不以個人的影像與概念爲限。蓋當人與人集合而成羣衆或會社以達到某種目的時，此種重現作用亦再經過一度之組織。故在熱烈的情緒之下，如宗教的狂熱與澳大利亞洲土著之 Korroboree 舞，即可產生『社會的』重現作用。涂爾幹謂：

『集合的重現作用爲大多數合作之結果；……集多數心靈而聯合其觀念及情操，則成集合的重現作用……此種重現作用所有之特殊的理智活動，較諸個體心靈之所有者，實更繁富而複雜。』

故吾人可超越個人經驗之範圍，而進入社會實體之範圍。涂氏又以此種能力，在團體中，可隨年代而增加。此說頗與習得性遺傳之說相似。惟此種超個人經驗之作用，涂氏以爲不由於神祕的能力，而由於下述之一事實：

『人有二重生活：一爲個人的生活，以生機體爲基礎，故其活動之範圍甚狹；一爲社會的生活，其理智與道德，均可謂高尚無比——蓋即社會是也。』(註四)

故社會的重現作用爲最高之實體，僅可於集合行爲中經驗之。社會僅可在動作中表現，而組成社會之人，亦僅可在動作中，集合而協作。一切社會的生活，無論其是否爲宗教的，所以須有儀節者，亦卽此故。給爾克（Gellike）述涂爾幹之學說，吾人如欲了解涂氏之社會心靈（socio-psychical）說所根據之心理學，則給爾克之摘要頗有用焉。

涂爾幹氏心理學摘要（註五）

屬於個人心理者

多數腦細胞（因交互作用）產生感覺。

多數感覺（因交感與混合）產生概念。

多數概念（因交感與混合）產生重現作用。

屬於社會心理者

多數之重現作用（因交感與混合）產生社會的重現作用。

多數之社會的重現作用（因交感與混合）成更高等而更純粹的社會的重現作用。

社會的重現作用有『超個人』(akathorik)的意味，換言之，即此種現象似位在個人的心靈之外。近代心理學或將釋之為『富有情緒的知覺之投射於外者』。涂爾幹則不以此釋之；涂氏以為社會心靈之所以為最高之實體者，即以其為『超個人的』之故。社會心靈對於個人之威權，與團體以擁護社會心靈而發展之制裁力，由涂氏視之，即為社會現象之特徵。給爾克引涂氏之言如下：

『團體之思想，行為，及情感，與各不相謀之個體大異。……個體心靈因聚集，交感，混合而產生一種新異之心靈的個體。』

此蓋因涂爾幹取所謂二元的意識論而更發揮其意義也。

此說之主要的困難，首在其於構造心理學予以玄學的演繹，而缺乏正確之論據。其所用玄祕的名詞，大足使人誤會。惟其說之影響，則深可引起吾人對於團體行動之研究，且其於男子婦人在宗教權力下所有情緒的經驗，亦曾作具體而完滿之分析。

歐洲大陸之集合心理學，其所以傳入美國者，要由於羅斯之介紹。由羅斯觀之，社會心

理學……研究人與人集合後所產生之心靈作用。」（註六）此義較諸涂爾幹所提出者，固更有力量而可成立，然羅斯對於心理的成分，則未嘗作詳盡之分析。羅斯既深賴塔特所倡之摹倣與暗示之說，復任意採用黎朋之方法與材料，故其對於社會心靈之說，僅有間接的影響。惟其社會學系統，則屬於『心理學的社會學』。

美國社會學者發揮社會心靈之義而最澈底者，當推厄爾武德。厄爾武德深知大陸派之缺點，故欲以『動的根據』（dynamic basis）建築其社會心理學之說。彼於其社會心理學導言（Some Prolegomena to Social Psychology）（一九〇一年）內，謂社會心理學首應以心理學的名詞，解釋社會的現象。故欲用本能，摹倣，暗示，習慣，與注意等概念以解決社會心理學之問題。且於一九〇一年，深信『社會心理學』之一名詞，不應用以描寫『個體在同種之他體前之行爲』而已；蓋此實僅爲個體心理學之一部分也。由厄爾武德觀之，則『社會心理學』研究團體或集合的動作，而用機能的名詞描寫之。故社會心理學乃『社會心靈作用……的機械』之科學。

厄爾武德主張『社會有機說』而以『社會心靈』爲一有用之概念以表示社會之爲一『有生機有功能之單體』(organic functional unity)彼雖深知『經驗之中心，非社團』而爲個體的意識；然仍以爲社會心靈『附麗於個體心靈之中，而皆爲同一實在之兩方面。』由此語觀之，則其與涂爾幹之心靈二元論顯有關係矣。

取厄爾武德關於社會學之系統的著作而細讀之，即可知其最初之主張爲『社會之心靈的解釋之另一種。』在一九〇一年時，彼實以爲『心理學的社會學』與『社會心理學』同義，惟在其一九一四年出版之心理學的社會學 (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 內，則已深知此二義之不能盡同；心理學的社會學者，實欲以之繼社會心理學導言之後也。茲引其言（一九一四年）於下：

『「社會心理學」……宜用以稱心理學之以個體意識之社會的方面與個體心理中之社會的趨勢爲對象者，且宜以此爲限；……至於社會學者之所謂「社會心理學」（卽社會之心理學的理论）則宜改稱爲「心理學的社會學」(psychological sociology) 或「心

理社會學」(psycho-sociology)且宜以之包舉社會學之一切的心理的方面。』

惟在其一九一七年出版之社會心理學引論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內，則謂社會心理學爲『集合作用之心理學』(psychology of associational processes)，已不復以社會心理學爲有個體心理學之意，而以社會心理學爲『各個體間物質的交感作用』(physical interactions of individuals)之研究，可用以成立其以社會生活爲單位之客觀論。『社會心理學將取心靈成分在此種(社會學的)問題上之地位而研究之。』約言之，厄爾武德之社會心理學實僅爲其一九一四年之所謂『心理學的社會學』而非嚴格的社會心理學。以此法研究社會而澈底者，彼與羅斯或可爲其代表。

社會心理學，近欲研究個體之心理作用以視其如何受社會性的刺激之影響，故與厄爾武德及羅斯之說相反。『社會心靈』雖或可爲社會學中適用之概念，然由心理學者觀之，則僅成大衛斯(David)之所謂『一團公共的信仰、情操、與決心，團體中個人既皆有之，而同時又覺知他人亦皆有之』(註七)換言之，吾人既有同一之心理內容，而同時又覺知團體中他

分子亦公有此種內容也。今如由另一觀點研究之，則社會心靈之一概念可視爲人與他人間『同類之覺知』(feeling of identity)。哥爾特(Gault)近於『團體心靈說』(group mind theory)加以批評，謂個體以有公共習慣，故有『社會的單體或同屬之感』，團體心靈卽此之謂。惟此種單體之感，不盡爲高度理智的或完全意識的；蓋以其大部分附麗於態度與感情之下。(註八)

故吾人應結論如下：『社會心靈』之一概念，在純粹的社會學中，雖或有可用之理由，然在研究個體間互相感觸之關係之心理學，此概念則效用甚小。

作者以爲黎朋、涂爾幹、厄爾武德、奧羅斯等解釋社會之法，實僅用社會之名詞說明社會之機械。格拉布納(Graebner)、波士(Boas)、駱維(Lowie)、里味斯(Rivers)、哥騰威塞(Goldenweiser)、克洛裴(Kroeber)與其他人類學者之觀點，亦僅爲此社會心靈說之又進一步，惟初觀之，不易明瞭耳。此數子者皆以爲社會學須發展其特有之概念，以關於文化之名詞描寫社會的現象，而不再以心理學之方法爲其方法之模範。涂爾幹似曾守此方針而不變。

厄爾武德與羅斯之社會心靈說與心理學的社會學亦宜視爲此種趨勢之又一面。(註九)至人類學者則始終僅用其特有之名詞與概念，而避去心理學的概念，蓋以其不宜於比較與研究團體之用也。

爲吾儕之目的計，請轉而研究以個體爲中心之社會心理學，究竟如何發展。此則可分爲三方面：(一)關於社會本能說者；(二)關於習慣與態度之研究者；(三)關於社會的人格說者。

### (乙) 社會本能說

以社會本能說釋社會心理學者，首推巴佐特 (Walter Paghot) 與塔特 (Gabriel Tarde)。巴佐特著名之論文，物理學與政治 (Physios and Politics) (一八七三年) 詳論摹倣在人類社會生活與政治生活上所佔之地位。彼之所謂摹倣，其義頗廣；甲與乙之相似動作既爲摹倣，而風俗之彼此相似亦復稱爲摹倣。法之法學家塔特，與巴佐特不約而同，於一八七〇年許，開始刊布其名論數篇，以摹倣，反摹倣，發明等名詞，解釋犯罪之增減，風俗，時尙，及其他

社會行爲之現象。約言之，塔特卽以此種名詞解釋文化之發展。惟彼於心理學之智識，則與巴佐特同，實頗有限，其用此種名詞，均僅取其廣義。或有以塔特爲屬於法國之集合心理學派者，實則塔特亦曾反對此派團體心靈之說也。（註十）

此種初期著作之主要的貢獻，卽在其能主張了解人之本能的與原始的稟性爲了解其社會行爲之重要方法。使此問題具客觀的形式者，固有待於後人，然支配十九世紀初期之政治思想與社會思想之純理性主義，其所以能被推翻者，巴佐特與塔特實開其端焉。

惟研究社會本能說之發展時，吾人所討論之材料常不免侵入社會習慣說與社會人格說，此則不得不預先聲明。

一八九〇年，詹姆士（W. James）心理學原理之出版，爲美國向機能心理學進行之第一步。由機能心理學觀之，則本能，情緒，習慣，意志等實爲重要之概念。詹姆士對於社會心理學之直接貢獻，卽在其以本能與氣質爲社會習慣及『社會之我』發展之基礎。其所下本能之界說爲『不教而能，不先知其目的而能達到某種目的之動作的才能』。由彼觀之，則自固定

之反射機械，如駁吮，咬嚼，推拿，以至複雜之動作如發音，抵抗，與社交等行爲，均爲本能。主要本能之影響於人之社會生活者，則爲摹倣，競爭，抵抗，忿怒，同情，『遊獵本能』(hunting instinct) 驚懼，貪得，遊戲，好奇，友愛與嫉忌，及親子之愛等。(註十二)

自我之造成卽以本能與由本能而發展之習慣爲根據。自我者，實爲吾人所有習慣之心，及意識之統一的機關。詹姆士分自我爲『物質的我』，『社會的我』，『精神的自我』與『純一的我』。吾人之所欲研究者要以第二種之自我爲主。

『社會的我』依社會的本能而發展，而社會的本能則又因與他人接觸而發展。詹姆士謂，『凡人之「社會的我」卽爲他人對彼之認識』又謂，『凡人之「社會的我」不止一種，其數之多與予彼以認識者之人數相等。』蓋吾人實大半以他人之所待我者自待，故社會中所處之地位，與吾人之社會行爲大有關係。庫力 (Cooley) 知人之互相接觸，在社會裁制及發展人格上，頗佔重要地位，然彼之所以得有此種概念者，或卽由於詹姆士之所謂『俱樂部之輿論，實影響人生最強之勢力』一語。詹姆士又謂：

『吾人「社會的自我之活動」……之原動力，直接者爲友愛，引起他人快感，注意，及讚許之願望，競爭與嫉妬，對於光榮，權勢之愛好等；間接者則爲一切「物質的自我活動」之衝動之可用以達到社會的目的者。』

詹姆士對於心理學者與社會學者之貢獻甚大。厄爾武德之機能心理學的概念既半取自詹姆士，而庫力，杜威，爾德（Mead）等亦多食詹姆士之賜。詹姆士雖未暢論純粹社會心理學的問題，然其偉人與環境（Great Men and Their Environment）（一八八〇年）對於領袖與民衆及社會進步之關係，頗多創見。彼之社會的理論亦大足影響政治學者。吉丁史之『多元的行爲』（Pluralistic behavior）亦取自詹姆士之多元主義，班茲（Barnes）則復謂詹姆士對於『社會的我』之理論，與其『人之態度恆視其團體中他人之態度而定』之說，直接演化而爲杜格（Leon Duguit），飛給斯（J. N. Figgis），柯爾（G. D. H. Cole）與拉斯克（H. J. Laski）等社會心理學的政治論。（註十二）

詹姆士本能之概念，其義雖泛，然頗足啓發讀者之思想。彼之以爲本能種類甚多，而不若

鮑爾文之僅信有一二種，如摹倣與暗示，則亦足多也。

然直接以本能為基礎，而建設一社會心理學者，則為麥克杜高爾之功。其所著社會心理學引論（*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一九〇八年）在社會心理學界上所有之勢力，實非他書之所能及。其書於十六年間，再版幾及十六次。

麥克杜高爾取本能與情緒，而依其相互間之關係，作邏輯的排列，此蓋為其方法之要點。其本能之定義如下：

『吾人可定本能之說為一種遺傳的或先天的心身傾向，使有此傾向者不得不覺知或注意某種實物，覺知時不得不經驗特種情緒的激動，且不得不依照特種態度而動作，即不然，至少亦感受一傾向此動作之衝動。』故本能與情緒之結合，顯有其遺傳的基礎。此種基礎由甲代傳諸乙代，復由乙代傳諸丙代，歷時久遠，不可以數計，故不甚受環境偶有勢力之影響。情緒為本能之核心及特點。茲將主要之本能與其情緒列舉於下：

（一）逃避本能與驚懼情緒。

- (二) 拒絕本能與厭惡情緒。
- (三) 好奇本能與驚異情緒。
- (四) 好鬪本能與忿怒情緒。
- (五) 自卑本能與謙遜情緒。
- (六) 自誇本能與驕傲情緒。
- (七) 父母性本能與『柔情』。

此外尚有多數『界說不甚明瞭』之本能與情緒，則爲之另立一系；此類本能的表現較諸其相偕而來之情緒的表現更爲顯著，如生殖本能與其聯帶的性妬 (sexual jealousy) 及女性的羞怯，集合本能，貪得本能，與創造本能等皆是。又有所謂『普通而非特殊之先天的傾向』如同情，暗示，摹倣，遊戲與氣質等。

各種情緒可因經驗作用而合爲較複雜之情緒。吾人生活中所常見者即此類複雜的情緒。複雜的情緒如以一較爲固定之實物爲中心而加以組織，則成情操。複雜的情緒可以羨慕

與譏諷爲例，羨慕爲驚奇與「消極的自我之感」之混合物，譏諷則爲厭惡與忿怒之混合物。愛與惡則爲情操之代表，由多數原始的情緒組織而成。

自我之起卽以此種複雜的情緒與情操爲根據。至其發展成何形式，則受社會的背景之支配。本能，情緒與其所發展之習慣，如能隸屬於一目的或理想之下，則一貫的人格自可發展。意志作用亦與有力。意志與社會的行爲實相關聯。蓋意志能置目的於注意之焦點之中，而使情操與複雜的情緒，皆可爲到達目的之助。且意志不僅有消極的功用，以制抑動作，實可積極的支配行爲。此實足使道德問題爲一社會心理學的問題，而示吾人以如何爲社會動作謀將來之發展。故情緒與習慣須爲積極的，指導的，而不僅爲消極的，禁止的。最高尚之人格，以自我情操 (self-regarding sentiment) 爲中心而造成，蓋自我情操能引導行爲，向高尚方面發展也。自我情操既有賴於社會性的刺激，則其形式自必視社會的環境而定。故社會中道德之目的或標準，必不能高於團體中年長者，——如澳大利亞洲阿藍塔族之老人，或中世紀之神學家，或近代平民政治之立法會議，或各地學校行政會——直接間接之所認定之標準。

麥克杜高爾之本能論，其疵點容後詳述，惟其置社會心理學於機械的基礎之上，其貢獻亦頗為重要。其一九〇八年之著作，名為『引論』。其一九二一年所刊行之書，名為團體心理 (The Group Mind)，其所討論者，大部分僅為與種族及國家心理學相關聯之問題。惟在此書內，其關於本能與情緒之理論，實未將其引論中之所提出者，加以一貫的推演，此則非吾人初料之所及。

本世紀之初，學者對於人類及最高等動物之本性，曾作種種實驗的研究，可用以解決彼重要問題之關於本能與社會、教育及團體行為者。古舊之概念，如摹倣、社會本能、及學習等，此時始多採用客觀的研究。學者作此研究而最佔重要地位者，當推桑戴克 (Thorndike) 與瓦特孫 (Watson) 二人。由此二人與英之麥克杜高爾及和布豪斯 (Holthouse) 之所研究，瓦拉斯始克著其政治心理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或譯政治中之人性) 及大社會之研究 (The Great Society) 而於政治科學有可注意之貢獻。繼瓦拉斯之後者，有帕刻 (Carlton Parker)，米恰爾 (W. C. Mitchell)，奧格本 (W. F. Ogburn) 等，皆利用心理學

之觀點，以討論經濟，社會，與政治等流行的問題。故今日心理學之應用於社會科學中者，已非二十年前夢想所及。然苟無此客觀的，實驗心理學的研究，則心理學之應用必不若是之富有成績也。

桑戴克之所貢獻，雖不無可訾議處，然其所研究，在此種心理學之新運動中，實佔重要地位。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之間，彼始於動物與人類之智慧，作種種重要之研究。教育學與社會學素重視『摹倣本能』，桑戴克遂以此本能為所欲解決問題之一，以為其於高等動物，如貓，犬，猴等之實驗，已足證明瓦特孫之所謂『學習歷程之縮短』(abridgement of the learning process)，不由於一種摹倣的本能；又謂在未受訓練之動物前，成一動作，或使一未受訓練之動物，觀察一已受訓練之動物，作一行動，皆不足助成學習歷程之縮短，惟僅可使學習者直接注意其刺激耳。彼又試驗嬰孩，其結果與普勒業 (Preyer) 關於人之摹倣傾向之假定相反。蓋所謂摹倣者，實甚為複雜。自反射的做倣，以至二人以上所有大致相似之社會的行為，均可名為摹倣。故不免太為浮泛。惟桑戴克於一九一三年，不願竟棄此名詞而不用，亦猶

一九〇八年，麥克杜高爾之仍以摹倣爲『普通的先天的傾向』(general innate tendency)也。桑氏於討論『人之本性』時(《教育心理學》卷一)以爲人類有爲他人之動作所引起之動作的傾向，例如——

『他人向己微笑而已亦微笑，他人大笑而已亦大笑，他人號呼而已亦號呼，他人之所觀察者，己亦從而觀察之，他人靜聽而已亦靜聽，他人跑集何處，或散向何處而已亦隨之，他人多言而已亦多言，他人靜默而已亦靜默，他人雌伏而已亦雌伏，他人遊獵而已亦追逐攻擊，他人奪取某物，己亦從而奪取之。』

惟約而言之，爲社會科學所重視之所謂摹倣的動作者，實——

『非見某種行爲而倣效之之本性，故不與見光而縮小瞳孔者同其機械。蓋摹倣者，見他人之行爲，而引起經驗中與此行爲相關聯之特殊的本能反應或觀念與衝動之謂。』

此種社交基礎之社會本能，頗爲桑戴克所注意。

社會本能之最要者，爲母性的反應。桑戴克以此本能爲同情行爲及柔情，保護等習慣。

之基礎。父性本能遠較薄弱，然亦爲組成慈孝之要素。

此外尚有一顯著的傾向，名爲集合本能，反應羣衆之習慣卽築於此。人之參觀足球，棒球，及其他游戲者，不僅欲見球員之技能，而做做其所有之動作，且欲以加入羣衆之中。人之羣集於街市，遊戲場，或戲園中者，亦半由於此種本能的反應。

與集合本能相關聯者，爲注意他人動作，觀察他人之面容，姿勢，而細聽其言語等之傾向。而『對於他人之讚許與譏誚，』更有種種先天的反應。羨慕他人而爲他人所羨慕，在團體生活中，至爲重要，自簡單之家庭，至複雜的環境皆如是。『居吾之上，或居吾之下，其對於吾之適當的讚許或貶抑，實爲有力之社會裁制。』故與讚許與貶抑相關者，爲屈服與領袖二種相反之傾向。桑戴克謂：『人之對於他人，或領袖，或屈服，皆爲其本性的傾向，卽在文明社會合理的風俗之中，人之有此種傾向者仍多。』桑氏又以爲此種傾向亦隨性別而異，『普通婦女因受本性支配，見普通男子而屈服焉。』

此種集合本能與地位造成之傾向，在社會組織及社會裁制中，至爲重要。與此關聯者，尚

有他種現象，如自炫，亦以先天為基礎，乃時尚，狂熱，及盲從權威之主因。引人注意之浪費，亦含有自炫的成分，味不倫（Vulgar）嘗重視之，以其有經濟的意義也。

其他之社會本能則為：性的傾向，競爭，合作，暗示，反對，嫉妬，貪得，主有，仁慈，揶揄，威嚇，酷虐等。

吾人之性的行為，為建築於社會刺激上之習慣及情操所掩蔽。然討論社會的關係時，不得不注意及之。家庭者，可謂吾人社會生活之核心，而性的行為則與家庭之關係甚切。至於競爭，則與勇力，股力及管轄傾向，有特殊之關係。桑戴克云：

『見他人方欲引人注意，己則更努力以奪取之；見他人追一動物，則己亦更力追之；見他人拉取一物，己亦更欲力拉之；見他人跑向一目的物，則己跑亦更速；凡此種種反應之傾向，名為原始的競爭。』

此種努力一旦失敗，即足引起煩惱，甚且引起忿怒與鬪毆之動作。

競爭，管轄，及其類似之傾向，約可併屬於杜威所曾討論之『遊戲模型之心』（*hunting*

type of mind)此『遊獵模型之心』註十三之一概念至爲有用，蓋可用以解釋十八九世紀『純理智』哲學所忽略，而爲近代社會所常見之追逐與被捕，及競爭與管轄等行爲之各種變化。甚至合作一事，亦與此普通模型發生關係。與他人遊獵，或因團體衝突，而爭鬪或征服時，亦可見合作之活動。至於較爲和平之反應，如與家庭及部落生活，或農事及實用技術有關者，亦不免有合作的關係。

惟此『遊獵模型之心』不能視爲心之構造之全部。李德 (Carveth Read) 在其人與迷信之起源 The Origin of Man and of His Superstitions (一九一二年) 內曾主張此說，實僅爲一偏之見。然桑戴克之分析亦足予此說以援助。

欲了解佔有，與購置產業等之先天的傾向，則競爭，抵抗，與貪得等頗爲重要。此外如揄揄，酷虐與威嚇等亦與競爭及遊獵的傾向有密切之關係。桑戴克謂：

『揄揄，酷虐與威嚇等先天的傾向，與兒童所有之仁厚性絕端相反。吾意以爲其所以然者，實由於撫弄，好奇，遊獵，譏誚，管轄等等之傾向。撫弄與好奇發展而爲揄揄的動作。』

繼又謂：『文明非能產生仁厚性而抑制殘酷，乃僅使之向另一方向而發展耳。』

社會本能亦多可用以反應物體及物質界。如技巧，習慣，與態度，在此二種反應中，均有其相當地位。如『性的探試』（sexual exploration），則好奇與撫弄，均與有關係焉。即就創造的藝術與科學，亦不無此二種本能的成分。他如忿怒，遊獵等，則既為『社會生活之要素，復可用以順應自然之他種要求。』（註十四）

或嘗以為桑戴克之原始傾向，其數太多，且又以為彼之所謂先天的傾向，亦多僅為較簡單之傾向，由學習而合者，惟桑戴克對於教育與社會科學之貢獻甚大，則毫無可疑。蓋彼實倡用客觀的研究，以了解人之社會行為與其主要之動機也。

方桑戴克實驗摹倣及他種確定之本能時，其他學者亦多從事研究。其最有價值者，均載於瓦特孫（John B. Watson）之比較心理學引論（Behavior: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Psychology）（一九一四年）內。其批評近時對於摹倣之實驗，更於社會科學有所貢獻。瓦特孫以其所已研究者為根據，而否認一般心理學者之所謂『摹倣本能』，以視桑戴

克實猶過之。蓋瓦特孫之意，以爲模倣的動作實可釋爲注意，嘗試學習，交替反應等客觀的現象也。

桑戴克與瓦特孫雖欲限制摹倣之義，而社會科學家仍多泛用摹倣之一名詞，如塔特與巴佐特。例如一九一七年，厄爾武德以此名詞稱傳播文化之社會的機械，而個體對於他人動作之注意與重演，亦復以摹倣名之。甚至對於他人動作之反射的複演，亦稱爲摹倣。

然自行爲主義逐漸侵入心理學與社會科學之後，社會本能所有之神祕既多消失，而所謂摹倣本能之位置，復被推翻。此種變遷之主因，尤推關於幼年學習之研究，蓋以此種研究能示幼年學習如何影響原始的性質也。此種學習之最主要之原則爲『交替反應』(conditioned reflex)，美人業歧茲 (Yerkes) 與瓦特孫由俄之帕甫羅夫 (Pavlov) 之研究，得此原則，而應用之於心理學；本赫謨 (W. H. Burnham) 則應用之於教育及心理衛生。(註十五) 社會科學家近亦漸知此原則之重要。吾人遂可以此解釋社會的行爲，而不再乞助於玄祕之名詞矣。以此原則解釋社會行爲者，吾人可以漢符理 (Humphrey) 之論文爲例。漢氏以交替反

應之說，解釋摹倣，同情及其他陳舊之概念。兒童所有無定向之動作，可因與特種刺激及特種反應發生聯念而成統系。於是交替之刺激，亦常可引起原始之反應。例如孩童因饑餓而哭，因哭得食與撫抱。母與撫抱既成聯念，於是見母亦可引起啼哭，非因饑餓，而實由前此經驗而知哭之結果可得母之撫抱也。年齡較大而能想像時，影像與影像亦互成聯念。例如此童可倣他童之所為；此於其技巧之增進與態度之改良，實頗重要。故人跑而已亦跑，因人窺物而已亦窺之，均可以此原則解釋之。而桑戴克之所視為摹倣之動作，如加以細心之研究，亦可見其多由交替法而習得者。他如同情，或感覺他人之苦痛，亦皆幼年時交替刺激之結果。（註十六）

欲研究原始性質，則不得不取孩提與幼童，而觀察實驗之。昔之關於兒童研究之書籍，均滿載兒童研究之報告，類多以答問法與簡陋之觀察為其根據。瓦特孫氏出，始於兒童作極有價值之研究而為吾人所僅見者。氏曾作多次之細心實驗，關於基本而不須學習之情緒的反應模型，據彼報告，至少可有三種：（一）關於驚懼之反應，（二）關於情愛之反應，（三）關於忿怒與盛怒之反應。反應傾向之中，尚有多種無定向而探索之運動，其運動之器官為手臂，

足腿，手指，手，與軀幹等，而以感覺接受器眼，耳，觸覺器等爲其運動之指導。至保持身體營養與新陳代謝之反射模型，則其存在更可無疑矣。

就社會心理學而言，瓦特孫研究兒童之最重要之結果爲：先天反射及無定向之運動可以極速模樣組織而爲習得之反應。故不同之習慣陸續建築於確定的先天基礎之上，以成一有其特殊技巧與態度之人格。例如，瓦特孫曾昭告吾人，謂驚懼可不久與交替之刺激，如黑暗，有毛之物體（如犬，貓等），及想像之物體，造成聯念。夫驚懼，吾人固承認其有社會制裁之價值也；今既可爲忌諱與禁止行動之基礎，復易與環境中之刺激發生聯想；故團體中之年長者，可教其子弟畏忌各種動作及物體，庶不至有越軌之行爲。又如忿怒，本因自由之筋肉運動受人制束而起，亦可因社會的經驗，而與社會束縛之觀念（影像）成一聯念。然則人之惡專制，求自由，與其所以努力推翻團體中所有之禁忌者，統可於此求解釋矣。革命時，人逞其兇暴，以破壞其制度之約束者，亦莫不可以此釋之。就其較高尙者言之，因社會之不公平而義憤填膺者，亦有與此相同之傾向在焉。

愛亦可以此原則釋之。由愛其妻，愛其家庭，而愛其鄰舍，愛其社會國家，故近代之愛國心，即以此為基礎。然私人密切關係之愛，與其社會接觸之愛，皆可畸形之發展。故僅知愛其家庭，而以社會為芻狗者，頗不乏人也。

由此交替之原則，本可即討論社會的習慣與態度，惟作此研究之前，吾人須先述動物行為之研究與本能假定之關係，並略述近時學者對於社會心理學中社會本能說之抨擊焉。

昔之著作家以為下等動物全受先天性之支配，近代由動物生活之研究，而知下等動物之活動，亦多由交替及嘗試學習組織而成。惠特曼 (Whitman) 與克累格 (Craig) 研究鴿類，而謂環境與學習，對於鴿之性的行為，頗有影響。斯文陀 (Swinde) 謂鳥之營巢，其所有動作非毫無差誤如吾人之所常揣想者，實多為過錯，散亂，而不經濟之學習。昆蟲之本能，人皆以為其完滿而無過失，而近日之觀察者，乃謂其在某種情形下，其動作亦極欠缺，則昆蟲本能之說，亦不無疑問矣。至於人，則近來實驗之研究，已更足見摹倣之說既不足以解釋人類社會的關係，即社會心理學亦不能建築於種種社會本能之上，而須取習慣及習慣之組織而研究之。

也。

麥克杜高爾派之本能分類，雖爲合於論理，然究非實驗研究之結果，故學者對於麥氏之本能學說，尤大肆抨擊。當時關於社會問題之著作家，皆深受此說之影響，丹拉普（Knight Dunlap）首先攻擊之，其果有所謂本能乎一文（一九一九年），遂使麥克杜高爾之本能分類，均成問題。此種分類，雖或有效用，然缺乏實驗的證據。丹氏以爲爲心理學計，『實無所謂本能。』一九二〇年則有坎特（Kantor）之文，謂麥克杜高爾之說，太逞玄想，且反對其本能與情緒之邏輯的關係等說，蓋以其與觀察實驗所得之事實大相背馳也。同年罕特（Hunter）亦發表一重要論文，其意雖仍主張原始本能之說，惟謂幼年學習在本能發現時，大足改造本能反應之形式及內容。至於性本能及社會本能，則以其在青年期內成熟，故更受學習之影響。

翌年，關於本能之論文更陸續披露，倡之者爲伯爾拿特（L. L. Bernard）之本能在社會科學中之濫用，繼之者爲郭任遠之心理學應廢除本能論及法黎斯（Frisch）之本能果爲事實抑假說耶。此外論文尙多，有辨護本能之說者，亦有攻擊其說者。凡此諸文，對於先天傾向

在人類中所佔之勢力，雖不加以否認，但以爲邏輯式的本能分類及認本能爲一成不變或以其爲可依機械式增加混合而成情操與繁複之心作用者，實大錯誤。細心研究之結果，已足見人之行爲爲錯綜繁複之傾向，態度與習慣組合而成。故人之人格，必非簡單之本能公式所可說明。要之，麥克杜高爾之本能說，實強爲解釋而缺乏科學的根據。（註十七）佐塞（Joseph）之本能的社會哲學（一九二二年），更取社會心理學中之本能說，而總評之。此書對於本能概念之地位，絕對否認，故與近時心理學之觀點迥異，蓋近時心理學對於麥克杜高爾本能之分類，雖痛加抨擊，然尙不至否認先天性之重要也。

麥克杜高爾近爲一文，以答各家之批評。（註十八）初，麥氏本以爲本能有特殊之動的機械，而附以鼓動力於其後。至是，則似願放棄其『動的機械』之說，以爲尙有待於研究，蓋以鼓動力可假任何種先天的或習得的機械而活動也。惟麥氏之說則確建築於鼓動力推動力或嗜慾之上，而用以說明一切生活之活動。人類進化之時，某種鼓動力發展而爲某方面之傾向，即所謂本能是也。吾人如否認生活有此種遺傳的基礎，則無異復返於陸克（Locke）『心爲白

紙』之喻，而對於心理學遺傳研究之所貢獻於社會心理學者，亦將予以否認矣。

關於心理生活與行爲之遺傳問題，武德衛史 (R. S. Woodworth) 在其所著之動的心理学 (Dynamic Psychology) (一九一八年) 內，曾詳論之。其意以爲動的機械，可兼爲先天的與習得的，而『動力』則卽所以『促吾人動作』者也；武德衛史曾將此二者之問題，劃分界限。換言之，『動力』可用以解釋人類行爲之理由。故武氏曰：『人生行爲之動機與活力，實甚重要，而應特注意之。』惟武氏之所謂『動力』非有生機主義的原則之意，而實爲一機械，或一組機械，可藉以引起某種特殊動作模型所有最後動作之機械。例如食前所有之預備的動作，亦皆武氏之所謂動力。他如附屬於最後動作之習慣的反應，亦有爲動力之用，且由神經肌肉系統內之變遷，而預定最後反應所有刺激之方向。此種『動力』或動機，在社會生活中，更爲重要。動的心理学中，社會行爲之動力與機械章，對於現代社會心理學，作一摘要，而於麥克杜高爾之舉做說與本能論，尤多批判。其主要之點，即在麥氏本能之分類，與其研究之欠完密也。由武德衛史觀之，則促成社會中同類與密切關係之動機，爲社會動機中之一最重要

者。此『社會的動機』固為高等社會行為之基礎，然非社會生活之唯一基礎。下所引者甚可視為武氏學說之摘要：

『動力集合而產生社會的活動。驚懼之動機促吾人集合，以避危險；好鬪之動機促吾人集合，而為團體之爭；經濟之動機引起工業之合作與組織；自大之傾向引起競爭，而自謙之傾向產生服從；自我擴充而包舉其家庭、部落、階級、國家時，則成忠孝；父母姓本能擴充其範圍，而惠及他柔弱之孩提時，則成利他與自我之犧牲。然此外，尚有一真正之社會的動機，或集合活動之傾向；動物之生而有集合動作的能力者，不僅賴有此種傾向，且亦喜有此種傾向也。』

武德衛史之心理學說與分析，近頗有影響於吉丁史（F. H. Giddings）。吉丁史『多元行為』（pluralistic behavior）之說，即半由武德衛史之所指示，而改造其社會心理學。讀者可參看其人類社會之歷史與學說的研究（Studies in the History and Theory of Human Society）。

此種為社會活動而活動之傾向，或人類之集合本能，曲洛特（Wilfred Trotter）在其

所著之羣的本能 (Instincts of the Herd in Peace and War) (一九一六年出版，一九一九年擴充其內容再版) 內，復取而詳論之。此書對於社會關係之客觀的了解，既無所貢獻，而其所用詞語，亦復浮泛而無當，惟其對於人類社會的本能傾向之具體的敘述，則殊有價值。其出版於歐戰期內，大規模的合作，集合，與競爭之時，亦正投時之所好。

討論本能之學說時，不可不兼及弗洛伊德 (Sigmund Freud)。弗氏對於本能之動力與問題頗多論列。此處所欲述及者，即為弗氏原有之理論，曾將一切動機歸納於性本能，故美之心理學者與社會科學家皆譏其見解之太窄，惟於其在人類動機之了解上所有之貢獻，則無或否認者。例如帕刻 (Parker) 於一九一五年，在美國經濟協會中所講演之批評的論文，名為經濟生活之動機 (Motives in Economic Life)，以行為心理學之研究為基礎，而輔以弗洛伊德之理論。在此文中，帕刻擬於人類動作之未經發覺者，加以記載。所謂「阻止的傾向」或本能，帕刻與其後之提忒 (Tead) 等，遂用以解釋短期勞動者之不善適應，與「世界勞工」黨及其他不能適應之勞動者之問題。此種應用近代心理學，實關一新紀元，蓋今之經濟學者，

於近代心理學及其於人與經濟關係之研究，知之甚詳，即彼所謂心理學派之經濟學者，亦不成例外也。

精神病學者薩得德 (Southard) 謂阻抑 (repression)，驚懼，及自慚卑微等意緒 (complex)，為極端的勞工運動之原因。彼之所謂『工業中之精神治療法』已引起多數服務社會者之注意，而其社會的精神治療之工作亦頗著勞績。(註十七)

美之精神治療者，雖承受弗洛伊德之主要的學說，然仍多覺其觀點之太窄。一九二〇年，(註二十) 格呂克 (Glueck)，布朗 (Brown)，坎柏爾 (Campbell)，與麥克柯特 (McCurdy) 等，在美國精神病理學協會中，所宣讀之辨論的演講稿，亦顯露此意。凡此數文皆由精神治療之觀點出發，謂討論本能之動力，可採用一較偉大之基礎；且欲將曲洛特之羣的本能，麥克杜高爾之自我觀念，與弗洛伊特之性本能相聯絡。麥克柯特在其所刊布之動的心理學問題 (Problems in Dynamic Psychology) (一九二三年) 內，取此概論而擴充之。此書雖為精神治療學者而作，然於心理學者及社會科學家，亦頗多有價值之材料。個人與社會（即團體是非

之標準)之衝突，本爲關於社會制裁之一問題，麥克柯特以二種相反之傾向解釋之：卽性及自我的本能與羣的本能之爭，羣的本能者卽爲吾人求能適合道德標準之傾向。其他衝突之關於家庭與性別者，亦可用羣性與自我等傾向釋之。精神治療者所用主觀名詞，固可貽浮泛之譏，然其所提出之概論，對於社會心理學者，則頗爲重要。任何統系，苟置精神治療者之所研究而不論，則必難望其能在社會科學中佔一相當之地位。

今如取本能論對於社會心理學之所貢獻而總括之，則可以一言蔽之曰，脫離『團體心理』與『集合心理學』等不可捉摸之概念者，實本能論首爲之倡。較早之著作家，如塔特，巴佐特，鮑爾文等，其用摹倣之一名詞，義固近於浮泛，然亦不失爲客觀的概念。麥克杜高爾，桑戴克，瓦特孫之所貢獻，更甚重要，蓋以其所研究，能將遺傳性與習得性之爭辨，置諸科學心理學範圍之中。卽麥克杜高爾之本能分類，亦自有其根據。何則，行爲之具體的分析，常足見多種本能傾向之作用也。且本能論能予社會心理學及社會科學以一動的原則，可用以解釋社會的生活。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初期之純理哲學的解釋，因被推翻。瓦拉斯在其政治心理學之第

一章，謂舊說每易以爲『人之動作，皆爲理智作用之結果，而人亦以有理智作用，故始而思及其所欲達之目的，繼乃考慮如何達此目的之方法。』觀於人性之動的本能的基礎，則此說之當廢除也明矣。吾人如欲了解人類之生活，則不得不研究其驚懼，其社會性，其對於領袖之服從，與其欲領袖他人之傾向。他如其忿怒，其競爭，與其貪得，亦皆須討論之。遊戲，撫弄，性之傾向，試驗等，在其親密之社會生活中，亦皆佔重要地位，且復爲人類之文藝及科學中創造活動之源流焉。

雖然，本能傾向，於生活之歷程中，往往有極重要之變化與混合，而極端之本能論者，則每易忽視之。欲救此弊，則應取交替反射，嘗試學習，及想像與造成人格及習慣之關係而討論之。夫動機者非皆與生俱來，而由於先天性與學習聯合而成者也。故再進一步之社會心理學，雖不否認本能傾向之地位，然於生機體發展時所有改變與習得之行爲，則更注重焉。此種研究，則爲第二種由個人方面出發之社會心理學，請於下章詳論之。

(丙) 社會態度與社會習慣說

詹姆士雖重視本能而以之爲行爲之基礎，亦未嘗否認習慣之重要。習慣者起源於本能，而爲自我發展之第二期。詹姆士對於社會心理學之貢獻，吾人前已論之。茲可引其言於下，讀者於此可見詹姆士對於習慣在社會生活中之地位，已熟知之矣：

「習慣者，社會之重心，而保守秩序之要素也。蓋惟習慣能使吾人守貧而安命，亦惟習慣始能使習於苦工者不以其艱苦而棄之。吾人如已由性之所近或早年之所選擇而習一藝，則習慣將使吾人繼續奮勉，而於不滿意之事業中，求最大之利益，蓋他種工作既非力所可能，而重習一藝，則又恨已晚也。故使不同之社會階級不至相侵越者，習慣也。人生二十五歲時，或爲商人，或爲醫生，或爲教士，或爲法官，其眉宇間，已皆現有其特殊職業之慣習。彼人之不能改變其習氣，思想，偏見，與其職業慣習者，亦猶其衣袖之不能遽有一組爲前所無之新摺痕也。約言之，人固宜不變其舊習。吾人至三十歲，而多已有固定之人格，而不易變者，實大有裨於社會也。」（註二十一）

杜威對於美國社會心理學之影響，較諸詹姆士尤爲直接。杜威之於心理學，亦用詹姆士

之機能的，實際主義的研究，於一八九〇餘年時，在芝加哥大學，有學生數人，皆能以此觀點改造教育學，社會學，倫理學，及其他社會科學。如安吉兒（J. R. Angell），彌德（Mead），托馬斯（Thomas），突夫茨（Tulfts），及繼安吉兒之後之瓦特孫，皆其尤著者也。安吉兒在其心理學（一九〇四年）中所表示之觀點，為極端之機能主義。其序文中有『在思想及行爲上有直接之影響者，為心理的活動而非心理的構造』一語，實可視為機能心理學之要義。此種動的學說，可謂芝加哥派社會心理學與社會學之基礎。

一九〇四年，托馬斯（William Isaac Thomas）在聖路易文理學會（St. Louis Congress of Arts and Science）宣讀一文，名為社會心理學之範圍（註二十二）（The Province of Social Psychology），對於社會心理學之以研究態度與習慣為基礎者，有最為直接之貢獻。托馬斯以為著社會心理學必不可忽略個人與社會之關係。蓋以個人與社會須兼取而論之，舍其一方，即無從了解其他方。由彼觀之，社會心理學可視為研究：

『個人之心理作用與社會作用如何為社會所影響，以及社會作用又如何為意識情形

所影響。社會心理學之職務，在於試驗個人意識與社會之交感，以及個人意識與社會受此交感之結果。」

托馬斯以爲機能心理學概念之最有用於社會心理學者爲：注意，習慣，同情，暗示，態度，與情緒；且復以爲環境與個體中間，亦發生變動，而需要適應。彼之以『危機』(crisis)名此種變動，實爲社會心理學增加一有價值之觀念。此種危機，常多爲社會的，或團體的。如瘟疫，饑饉，水災，戰敗，或與個人有關之青春期，結婚，及生產等，皆其例也。他如行爲之足以破壞信用與財產者（即反社會之動作），亦皆喚起注意而使吾人感有訂定動作規律之必要。故先有所謂『危機』然後始有如何解決動作問題之方法：如注意與態度等習慣（即社會風俗與例禁），或且附有相當之情緒。職業亦有爲此種『危機』所引起者；學業有專攻，而階級亦應時而生。故社會心理學之應研究此種危機與個人之關係，初不亞於社會學或歷史學。

托馬斯對於社會生活中之領袖，亦有所論列，以爲一國文化之發展，半由於其時或其地之偉人所賜。故社會心理學又須取關於個體差異與社會改造及進步之學說而討論之。種族

差異之問題，亦有關於社會心理學。托馬斯以爲種族間最顯著之差異，在乎氣質，而不在乎純粹理智之能力。此實爲頗可注意之點。種族或階級之思想與其文化之關係如何，亦將於社會心理學中求之。此事之所以有關於社會心理學者，蓋以其爲先天與後天問題中之要點也。

托馬斯之社會起原論 (Source Book of Social Origins) (一九〇九年) 復於社會心理學有所貢獻。此書於摘要及導言中，建議以其社會心理學，將人類學之材料與社會科學聯絡而成關係。注意，習慣，「危機」，領袖，及文化等遂爲重要概念，可用以釋社會裁制之發展。至欲取社會或團體之差異而比較之，則托馬斯以爲必先討論：(一) 團體中是否有特異之人才；(二) 團體文化之程度；(三) 團體中各人究有如何之觀念，習慣，與注意。

托馬斯復取弗洛伊特慾望之說，而擴充其義；於是美國之移民與黑人中，以及鄉村之社會生活中所有社會行爲之動機，皆以慾望稱之。因此，其社會態度之說遂與此慾望之說相補充。慾望造成動作之意識的，或習慣的（潛意識的）動機，而態度則爲特殊情境所組織而成之具體的反應傾向，心意 (mental acts)，及情操。故慾望實假態度與行爲而成具體的表示。

一九一七年，托馬斯刊布其基本團體模型在現代社會中之持續（註二十三）（*The Persistence of Primary-Group Norms in Present-day Society*）一文，始詳述其態度與慾望之說。其後復稍改其分類，惟主分動機爲下列四種基本之慾望：（一）安全慾，爲財產權、保守主義、穩固政府、維持階級權利之基礎。（二）新知慾，爲冒險、探險、科學與藝術創造之基礎。（三）權力慾，爲詹姆斯、桑戴克、麥克杜高爾等所曾敘述之爭權競勝等行爲之基礎。（四）反應慾，或友侶慾，以求他人向之爲親切之反應，此則爲戀愛生活、與血族團體之所以穩固之主因。此種分類，雖未盡滿意，然亦欲藉此取關於社會習慣與態度之材料而整理之也。

慾望所藉以具體表示之態度，實與個體環境中之實物與情境互相關聯。換言之，個體之情緒或情操的影像與態度，常投射於情境或實物之中，故欲了解態度，不得不兼取此二者而討論之。托馬斯因此遂謂社會心理學於討論社會的態度外，應兼及與此態度有關之情境或實體之意義。（註二十四）

弗洛伊特之研究，於美國固多信之者，而其於社會科學家固亦多所貢獻，然因襲而專門

的心理學者，對於精神分析，則鮮有以之爲科學的方法者。由彼等觀之，潛意識，基本慾，返原現象 (regression)，稚癡病 (infantilism)，及自戀 (autoeroticism) 等概念，太主觀而浮泛，於心理學分析上，殊無真實之價值。惟心理學者亦有不以此評價爲然者。霍爾特 (E. B. Holt) 於其所著之弗洛伊特的慾望 (The Freudian Wish) (一九一五年) 中，且欲取精神分析之概念與行爲派心理學之概念而溝通之。霍爾特不引用弗洛伊特之名詞，惟取其『慾望富有動力』之說，且欲昭告吾人謂此概念可爲近代心理學之解釋的原則。本文限於篇幅，不能詳述霍爾特之研究，惟霍氏實曾謂弗洛伊特之所謂慾望，可以客觀的名詞釋之，而以慾望爲『身體機械所欲實行之動作，至能否實行則無關緊要焉。』慾望既有賴於『動作態度』，故可與任何特殊的反應系統相聯絡，而不僅與一種系統相聯，有如嫡傳之弗洛伊特派所揣想者。霍爾特之意，原欲以此觀念應用於倫理學，惟其所倡導之學說，則與托馬斯之所謂慾望及態度，頗有關係。其後，帕克 (Park) 與柏澤斯 (Burgess) 合著社會學引論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一九二一年)，乃兼取托馬斯與霍爾特之說而融會貫通之。

爾特之書對於慾望與態度之整合問題亦多創見，後當復參論之。

一九一六年，杜威在美國心理學協會中，宣讀其社會心理學之必要（*The Need for Social Psychology*）一文，謂美國之心理學者，常忽略社會心理學，殊不知社會心理學，實含有重要而充分之材料。（註二十五）杜氏於其篇首，謂昔之社會心理學者，其所以不能求得可用之原由者，蓋因其將個體心理學與其社會方面強加劃分之故。實驗的與系統的心理學者，皆不能無過焉。

杜氏復謂社會心理學晚近之發展，最重要者有二：即統計法之應用於團體現象之研究，與行為派心理學之崛起。前者將嚴格科學的實驗法所不能研究之材料及傾向，予以實驗而示其關係。後者因側重客觀，刺激與反應之研究，尤因其於本能、情緒、習慣之組成，與行為之整合，對於社會心理學之貢獻，較諸以研究意識原素為主之心理學，更為適用。譬如學習作用，初本視生機體之先天構造而定，繼則有賴於環境之刺激。社會習慣、態度，及動作方式之所以組成者以學習；而吾人之制度生活與高等文明之基礎亦皆由學習而來也。約言之，今日之社會

心理學，已取集合心理學及超個人之團體心理等概念而屏棄之矣。

『今日之社會心理學已移其所注意於社會意識與社會心理等浮泛之概念者，轉而注意於人與人間之特殊的交感作用，及團體行為中之個別的事實。至其對於人性中之基本的活動，及其與他人接觸後所有行為之改造與重組，則知之惟恐不詳。其目的蓋欲說明社會的制度，及其一切傳襲的觀念，皆僅為吾人本性因經驗而改造之結果，且欲以此求社會心理學問題之基本的解決也。』

此種本性究為何物，杜威竟置而不論，可謂遺憾。然彼之社會心理學雖以原始之衝動為基礎，而彼所最注重者則為學習的能力。蓋就社會的行為而言，因與他人接觸而起之變化，實最重要。故杜威以為：

『所謂名為心或智力者，本非人所原有，實由其本能受家庭，學校，城市，會場等社會生活之影響而改變之結果。』

杜威之意蓋謂環境為心之主要的條件，而交替作用則僅受社會刺激而起，故欲成立社

會之裁制，須於人類之團體行爲，善加研究，而知如何以控制環境而裁制人類之社會行爲。故曰：『本能所組成之心，究有如何性質，將視其特殊環境中所常注意或愛好之物品如何而定。』由是言之，社會心理學實與各種社會問題及社會倫理學有直接之關係焉。

是故社會心理學之將來，實有賴於社會科學中，及人類行爲學中所有實驗方法之成立。吾人如能觀察社會的現象，求其關係而立其法則，則吾人將可造成一受意識控制之社會矣。

杜威復將一九一六年論文之意，擴充之而成其西部紀念之講演稿，即人性與行爲 (Human Nature and Conduct)，一九一八年演講於斯坦福大學 (Stanford University)

(出版於一九二二年) 此書由習慣與態度之研究，而兼及社會的倫理學。組成社會行爲者爲心之三部分，即衝動，習慣與智力。衝動與生俱來，不易操縱。就人類而言，衝動雖佔主要地位，然在行爲中，則附屬於習慣，習慣者較爲堅定，蓋以其由散亂之衝動受特殊情境之影響，組織而成。習慣遇有不能適應之情形而變，而其所以能改造習慣者則又有賴於智力或考慮。故由杜威觀之，人除有社會習慣與社會態度外，尤貴能以其智力，改造其社會行爲。惟其改造之所

以成，似由於環境中情形之改變，而不純賴意志作用，以阻抑原始的或習慣的衝動。社會心理學應研究此種改造既如何創始，又將如何成就。社會心理學之範圍，不僅以習慣與態度爲限，且須兼及智力之功用焉。

然近來能應用態度、習慣及傾向的社會心理學以解決各種社會科學之具體的問題而最徹底者，當推威廉茲（J. M. Williams）之研究。威氏已刊行之書，已有二卷：一爲社會科學基礎（The Foundations of Social Science）（一九二〇年）；一爲社會心理學原理（The Principles of Social Psychology）（一九二二年）。其餘將出版者尚有四卷。威氏蓋欲將社會心理學與政治、經濟、歷史、社會學、文學、藝術、及道德之關係，皆取而詳論之。

由威廉茲觀之，『社會心理學欲研究個人所以加入社會之動機。』考察之結果，可見此種動機，實爲本能及習慣組織而成，名爲傾向。社會心理學中最重要之傾向，爲競爭、侵犯及統治；貪得與自利、性與同情、利他、及理知等。後列三者，尤爲重要，蓋社會有此，始有更完善之秩序。威氏以爲傾向『在意識中明瞭之程度，不及其所用以滿足此種傾向之動作。』且傾向恆成

於功利的選擇，即苦者避之，滿足之反應則持續之是也。社會生活之基本的概念爲「衝突」與「合作」，此則有近於帕騰（Patten）之主張矣。（註二十六）

威廉茲社會心理學之要素爲動機，動機則或爲意識，或爲半意識，或則純爲潛意識。彼之所謂半意識者，蓋個體僅稍明瞭其動機之謂；潛意識者，其動機之基礎或顯屬於本能，或由於早年時交替而成，以致全無所覺之謂。然彼於弗洛伊特派潛意識的心靈之說，則似未盡量引用之。

在已出版之二卷中，威廉茲所討論者，爲關於法學，經濟動機，政治系統等之社會心理學。彼既於經濟，政治，職業，藝術，教育等之衝突，有所論列；復細察近代工業制度對於家庭制度之破壞，與個體方面之衝突，究有若何之影響。彼又略就精神分析派，以求關於被抑衝動之材料。而其關於習慣及傾向之理論，則適足以成其關於人格之理論。彼且謂於某卷中，將擴充其關於傾向之說，以解決社會人格之問題焉。

威廉茲對於社會心理學之系統與理論，雖或無所貢獻，然由彼之研究，即可知社會心理

學有用以解決特殊社會科學問題之可能。彼之研究具體之社會問題，實取材於桑戴克，瓦特，孫麥克杜高爾等之著作。彼之所以屬於社會態度與社會習慣派者，即因其始終以爲簡單的本能說不能於社會心理學有所補益也。由彼觀之，本能之力，須由習慣與傾向釋之。

在離開本章之前，丹拉普之說亦有足述者。丹拉普以爲社會心理學如欲建築於本能分類之上，則未有不欠缺而失當者，因特倡慾望之說，以爲慾望實爲一切行爲之基礎。此種慾望即爲丹拉普之所謂動力，有

「消化慾，排泄慾，休息慾，活動慾，居住慾，愛戀慾，父母慾，名譽慾，及從衆慾等。」（註二十七）

丹拉普由方法論者之觀點，研究社會心理學，而其關於慾望之理論，竟與托馬斯有一致之見解，實可耐人尋味焉。例如丹拉普之所謂名譽慾者實即托馬斯之所謂權力慾；從衆慾者實與安全慾相近；愛戀慾及父母慾者，實即爲友侶慾；而托馬斯之所謂新知慾者，又與活動慾相同。由丹拉普觀之，感情與情緒作用與慾望有密切之關係。而托馬斯之「功利的選擇」之說，亦有關於感情與情緒。系統的心理學者對於慾望之承認，可視爲近代動的心理學與昔之

實驗的，系統的敘述，接近之又一證焉。

作者與托馬斯·霍爾特，及丹拉普所倡之慾望論，雖深表同情，惟竊以為「慾望」一詞之涵義，不免以有此慾望之個體為有高度之意識，則似與原義不符。此所謂慾望，實僅指習慣的反應模型之建築於先天的反射模型之上者。故苟不慎以霍爾特之定義釋慾望，則不如舍慾望一詞而不用，而另用「基本的傾向」或「基本的動作模型」之為愈。

近來高爾特 (R. H. Gault) 著社會心理學 (一九二二年) 否認麥克杜高爾派之本能說，而以習慣及社會態度 (即個體態度之有社會性的意義者) 為其社會心理學之基礎。韋克斯 (A. D. Weeks) 在其社會心靈之制裁 (一九二三年) (The Control of the Social Mind) 中，雖沿用「社會心靈」之一概念，實定其義為社會的習慣與態度。其書對於政治與社會倫理學之具體的討論，則採取杜威之意。

近時又有波加達斯 (Bogardus) 於其所著之社會心理學綱要 (Fundamentals of Social Psychology) (一九二四年) 中，表示其對於社會心理學之主張。其所最重視者亦為社

會態度，以及其如何因社會交互刺激而傳佈。彼述社會心理學之範圍如下：

『此科（社會心理學）論社會之交互刺激，及因此作用而產生之社會態度與價值。其材料則得自個人經驗之分析。』

波加達斯頗採取托馬斯之觀點及其研究之方法。其所用名詞間亦不免浮泛，例如其所謂『摹倣』之涵義，終嫌廣泛。其書之所以尙有價值者，蓋因其能示人以社會學的材料與社會心理學之關係，又因其可用爲教科書耳。

本章與前章已追溯側重個人之社會心理學如何發展。例如以社會本能說爲基礎者，初則根據於摹倣，繼則根據於麥克杜高爾之嚴格的本能分類，復次則釋之以桑戴克及瓦特孫之經濟的名詞。其後則杜威，托馬斯等以爲本能與情緒之說，不足以釋社會心理，乃細述學習在習慣及態度組成上佔何地位。而習慣與態度之說，則不免涉及個體與環境，故社會心理學之理論，若忽略個人與環境間之交涉，則必不足以成立矣。

卽就此派之社會心理學者而言，亦已漸欲將社會態度與習慣之說，擴充而爲社會人格

之研究。威廉茲及托馬斯已有此意，霍爾特之慾望論，則直接演爲人格整合以對付各方面環境之理論。故吾人現應研究社會心理學之如何復進一步，而以人格之觀點，求此問題之解決。

(丁) 人格與社會 一有機體之二面

詹姆士之『自我』篇，雖僅作提要之討論，然對於社會心理學之以研究人格爲方法者，頗多貢獻，一如其說之爲本能論及習慣論之基礎焉。彼所討論之『社會的我』，直接引起人格之研究，而以人格爲由本能及習慣與他人組成之環境互相作用而成。關於詹姆士說之評判，吾人可不必重述；所須切記者，即詹姆士以爲一切習慣與態度皆以自我爲其統一而有組織之主體。故欲了解社會心理學，則不得不明瞭自我之整合以及其與社會之關係焉。

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一〇年，吾人之所以能知自我之發展與社會有密切之關係者，實多由於鮑爾文 (James Mark Baldwin) 研究之力。由彼觀之，則個人與團體實爲一整體之二面，實際上不能有個人與社會之分。故鮑爾文在其所著之個人與社會中謂：

「個人與社會非二種不同之實體，亦非二種各自活動之力，更非二種互相競存之仇敵。」

蓋此二者實爲一方在發育之有機體之二面，其一之幸福與進步可促成其他之幸福與進步也。』

鮑爾文因此以摹倣，暗示，及習慣爲基礎，而溯述個體之發展；而以此發展之起點，由於『個體與他人之交涉』。此即鮑氏之所謂『個人生長論』。其發展之歷程可分四期，大都以反射動作之純在苦痛與快樂之平面 (purely pain-pleasure level) 上者，爲其原來的基礎。

(一) 客觀期，在此期中，兒童以其知覺，記憶，摹倣，及抵禦的動作與本能，反應他人與物體，而不以人視之。(二) 推斷期 (projective stage)，兒童於此期內，由己身之關係，而漸知人與人間之關係。且能知無生命之物與有生命之人之區別。人能任意活動，可此可彼，故與人交涉，漸覺其行爲之不可預定。(三) 至暗示與複雜之摹倣漸能作用時，乃有交互的反應或自我的摹倣。其所根據者爲己所施於人之動作之影像，及人所施於己之動作之影像。此謂主觀期。兒童於是漸能自覺，惟其自覺之性質，則常視他人對彼之行爲使之生何種感想而定。總之，彼之人格實半自內發展，而半由摹擬他人也。(四) 在最後之發展中，兒童由其影像與思想範

團之擴充，漸知他人亦有與彼相同之經驗。兒童輒自語曰：「他人之身體亦有經驗而與吾身之所有者同。」（註二十八）鮑爾文稱此為類擬期（*ejecutive stage*）。人類的同情，合作，與有理性的社會動作之所以可能者，以有此類擬作用耳。

果如鮑爾文之所主張，則社會刺激下，自我之發展，實太合邏輯而不合心理，而所謂舉做之涵義，亦太浮泛而不符於事實，惟其初年之研究，對於社會心理學之發展，至為重要。尤可注意者為彼對於庫力及彌德之影響。鮑爾文雖不甚發揮其說之在社會學上之涵義，然在其多量之著作中，亦曾略注意於此。班茲（*Bates*）約舉鮑爾文之所貢獻於社會學者如下：

「社會之自然的及教育的機關，皆足使極端的自我傾向與個人傾向大為減弱，且增進社會化作用，而促人類為合作之準備。惟欲求最有效力之團體的合作，而將個體之未完全社會化者之所有不合作之傾向加以裁制，則外部之壓力不可或缺。於是政府遂為促進集合活動之唯一的機關矣。雖然，政治上之壓力，僅為達到目的之一方法，而政府之主要的功能，不在於制束，而在於支配公眾的利益。政府不成立於契約，其所以成立者，蓋由個人已有社會的自

我意識，而承認合作之促進不得不有賴於一有力的機關也。

『鮑爾文對於社會學及政治學之貢獻，在能嚴駁舊說之以社會機關與行政機關為犧牲個人的利益，而欲以調和此二種不同之利益為其問題者……鮑氏復欲求有以解釋個體的人格與社會及行政機關如何互相促進，其說雖不甚完滿，然亦有足多者。』（註二十九）

由社會學方面觀之，則密執安 (Michigan) 之庫力對於人格與社會關係之理論，有極重要之補充。其所貢獻載下列三書：（一）人性與社會的秩序（一九〇二年）(Human Nature and the Social Order)；（二）社會的組織（一九〇九年）(Social Organization, a Study of the Larger Mind)；（三）社會的歷程（一九一八年）(Social Process)。讀者觀其書名，可揣知其內容矣。庫力之學說實受數家之賜。取自鮑爾文者，為方在發展之自我與他我所有之交涉；得自詹姆士者，為個人態度如何受社會之支配。惟庫力亦非無創見者。其觀察之豐富，學問之淵博，思想之精銳，皆足使其對於社會心理學之貢獻有獨到處。其人性與社會的秩序著於二十年之前，而其所載關於人性之分析，尙極饒有意義而可供參考。其他學

者對於社會環境與社會的我之交涉，終未若庫力見解之深切而敘述之明瞭也。

庫力立論之要點，以爲自我與社會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此意在鮑爾文之具體的討論中，已約略可見之，惟在庫力之書中則更明顯而重要。由庫力觀之，個人與社會爲一「方在進行之總歷程」(total on-going process) 中之二面，互相補充而成極密切之關係，兒童對於自我之觀念，常受環境中他人之影響。即個人之智力亦多爲社會所定。庫力對於個體能力之差異，雖不加以否認，但謂：「智力非純可由個體自身能發展者……智力之發展與各別的社會制度之發展實互相關聯而不可分。」因襲的心理學將個體與其社會的及物質的環境互相隔離，而以個體爲孤立的原子而研究之，實爲誤謬。反之，社會科學僅注重制度及社會的機關，而不取社會生活中之個人的人格而討論之，則亦一誤謬也。庫力之研究力避此種不自然的隔離，而於人性之發展爲溯源的敘述，以爲此種發展確爲社會的勢力所轉移。彼之對於兒童，既精於觀察，而又善於解釋，故其對於自我意識如何發展之敘述，較之二十五年前，學者以不切實之方法，所收集關於兒童心理之材料，更大有價值也。

由彼觀之，人格之心理的基礎爲一種『自我之感』(self-feeling) 或自我的傾向(egotendency)，而繼以暗示及同情的傾向。尤重要者爲遊戲、競爭、及傳話的傾向。庫力雖承認所謂原始的創造性，惟以爲此創造性頗受社會刺激之影響。兒童幼時之學習，受家庭、同學、及鄰里長者之賜獨多。此種原始的親密的團體使兒童養成其態度與社會的習慣、榮譽、誠實、德行等觀念與一切道德的反應與操守。且其技巧及將來職業的選擇，亦預決於此。

庫力之社會的組織一書，則溯述社會對於個人人格之影響。彼以爲人之心理由於晚近工業時代及其工作之分化，城市之生活，交通之便利，階級之衝突等所引起之變化，換言之，即吾人之生活，由於原始的親密的團體之破壞所引起之改變，皆至堪驚異焉。

其社會的歷程一書，則大致爲擁護其『個人與社會乃爲一有機體』之說而作。

總之，庫力對於社會心理學之貢獻有三：(一) 論述社會的團體對於個人人格之起原有何影響；換言之，即以爲個人之行爲每多不能超出於環境中他人行爲之範圍。(二) 解釋社會的組織與個人人格如何可互相影響。(三) 謂個人與社會乃爲一有機體，可由平民政

治之保護，而充分發展。個人人格，常隨社會環境之改變而改變，如影之隨形，進則俱進，退則俱退，未可有其一而無其他也。故文化與進步視乎此二者之能否均衡而定。

芝加哥大學彌德 (George H. Mead) 對於社會心理學之理論方面，亦頗多重要之貢獻。爲本文之目的計，吾人只能取其說之足以助吾人了解社會刺激與自我意識及行爲之關係者而略述之。

彌德由鮑爾文之交互反應說，而以更客觀的文字說明『自我刺激』(self-stimulation) 與『他人刺激』(other-stimulation) 究有何種性質。其最重要之原則可釋之如下：

『兒童或成人，以其所有「神經肌肉弧」(neuro-muscular arc) 之繁複的組織，能反應己之反應，亦能反應他人加之於己之反應。此種動覺對於自我意識之引起，至爲重要。可爲此說明者有種種姿勢，如面部姿勢，手臂姿勢，胸腹姿勢，喉頭姿勢（即語言）等。設有二童互相技擊。甲童以其左手，直搏乙童之面。乙童或後退，或回擊。其所反應者，不僅爲甲童之攻擊，且亦爲己之回擊。其所以能將其對於甲童之動作加以改良者，只因其能反應己之反應也。就更

繁複之動作而言，影像遂代直接之動的反應而起；此則有賴於語言矣。吾人既能自語，亦能反應己之語言。茲請另舉一例，甲見其所認識者乙，而乙在社會上之地位較高於甲，甲乙之交則甚淺薄。甲欲與乙握手，滿望乙能回禮，惟同時則又恐將被拒絕，此二影像（語言的或他種的）互相起伏，而甲乃遲疑不決焉。其初決意與之握手，於是隨此傾向（實亦一反應）而借來者有愉快之感。換言之，甲於其握手動作未經實行之前，先反應己心之影像。設使甲伸手欲握，乙則拒絕之而不與握手，則甲將引起一種退避的反應，而不快之感乃代其前之快感而起，甲之態度與影像亦極端與前相反矣。甲如敏於感覺，或將自慚卑賤，否則恐將恨乙不置矣。』

兒童之以其長者——如父母，保姆，或遊戲時之領袖——待之者自待，亦同此理；故亦能由影像與語言之助，推想他人待己有如何不同之態度。

語言之於自我刺激，雖佔重要地位，然其義如何，則視其字之所代表者為何種原始的反應而定。彼勞資之代表如各有相同之經驗，則其爭辨時，或可互相諒解。倘無相同經驗，則其語言必不能引起相當之影像與共同之反應，於是衝突以起，雇主勞工均莫不了解（爭奪之）

姿勢，蓋以其較爲原始的反應模型也。

社會裁制之要點在能使對己對人之態度互相類似，然後言語或他種姿勢均可使我或他人引起相同之反應。是故公共的信仰與共同的禮節在社會組織上至爲重要，以其可使團體中人互通聲氣也。原始的團體本有此功用。今日此種原始的團體既漸消滅，而職業之分化又足使吾人之活動互相背馳，不相諒解之機會異常增加，故民主國中之公民不得不受共同之教育以養成共同之態度與行爲，而實驗室的方法用以達公共訓練之目的者，亦因此而更重要矣。

彌德之分析有特殊的價值。吾人可因此而知交互反應之重要，又可因此而了解語言、態度與人格發展，人與人之交涉，及推想他人對我的態度，果有如何之關係。約言之，彌德能以客觀的詞語寫人格如何發展之機械。(註三十)

彌德又以爲吾人不能離開自我與他我互相刺激之研究，而討論知識問題。蓋思想之實質確受社會之支配。有巴爾茲 (Bates) 者，受杜威之影響，於其所著社會學說之基礎 (一九

二四年) (The Basis of Social Theory) 中會取此問題而詳論之，以爲舊心理學個體與社會之分，須卽予以推翻，且以爲『心理學主要的材料爲社會的事實』(心理學之基本的形式卽社會心理學) 至於『社會的事實』者，巴爾茲以爲卽『僅在團體生活中所有之任何事實』(註三十一) 換言之，凡吾人所視爲人性之要點，如一切精神生活，及語言與思想等，皆實附麗於社會生活。故苟無團體生活，則將無所謂人性，更無今茲心理學所研究之對象。此意庫力已早言之，惟未能若巴爾茲之予吾人以知識論的根據耳。

鑑爾京斯女士 (Miss Calkins) 近謂其所主張之『主體心理學』 (self-psychology) 可用以釋社會心理。由彼觀之，心理學之任務，在取『整合的個體對於環境之態度』而研究之。(註三十二) 鑑爾京斯女士於社會心理學之潮流，雖無大影響，然其謂心理學須研究整合的人格而以其應付已與環境之態度解釋之，其功亦殊有足稱者。此種整合的人格觀，容俟於下章更詳論之。

在離開本章之前，尙須略述精神分析學對於人格研究與社會心理學之影響。弗洛伊特

與霍爾特及托馬斯之關係，諒已明了；茲請約敘精神分析學如何與社會心理學及社會科學發生直接之關係。

弗洛伊特之圖騰與文身（一九一八年）(Totem and Taboo) 顯欲以其說解釋社會與宗教之起源。蘭克 (Otto Rank) 於其英雄降生之神話（一九一四年）(The Myth of the Birth of the Hero) 及他書內，亦以弗洛伊特之原則，說明原民之神話與寓言。其後，弗洛伊特復於其組合心理學與自我之分析（一九二二年）(Group Psychology and the Analysis of the Ego) 內以幼時親子之關係為權威之基礎，說明社會團體中之權威如何以孩提之所有者為模型。夫呂革爾 (Fliigel) 於其關於家庭之精神分析的研究（一九二一年）(Psychoanalytic Study of the Family) 內，以精神分析釋家庭生活之經過。弗洛伊特、永格 (Jung)、阿德勒 (Adler) 等所研究而得之精神分析的材料，因太繁富，故不能盡述於此。

此種研究已足使歷史學者及傳記者，論述歷史人物時，受其影響。美國著作家之採取弗

洛伊特派之學說者，有霍爾 (G. Stanley Hall) 班茲 (H. E. Barnes) 克拉克 (L. P. Clark) 哈羅 (R. V. Harlow) 馬丁 (E. D. Martin) 喜金斯 (H. O. Higgins) 格羅夫斯 (E. R. Groves) 奧格本 (W. F. Ogburn) 等。霍爾、班茲、喜金斯、格羅夫斯、奧格本 等，謂精神分析的概念可助吾人了解偉人之人格，如社會環境之影響，父或母及幼時伴侶之重要，返原，及壓抑作用等之地位。(註三十三) 馬丁 於其羣衆行爲 (一九二〇年) (Behavior of Crowds) 中，解釋個人受羣衆刺激時所有之反應與態度，且示吾人以羣衆中個體之過分的粗野，極端的自利，及其淫暴與偏見等。蓋羣衆可征服意識的裁制，而使潛意識中鄙野的衝動任情放縱也。彼且以爲近代工業制度壓迫之下，個體之有羣衆心理者極易增加其人數，而可危及社會與個人。其宗教之神祕 (一九二四年) (The Mystery of Religion) 一書，則以相同之概念解釋宗教焉。

精神分析學的解釋，雖以其名詞之太近浮泛而太憑主觀，不無可議之處，然作者則以爲其所貢獻，苟改以客觀的名詞釋之，亦大可視爲數十年內社會心理學上極重要之貢獻。衛爾

斯 (Wells) 之精神的適應 (一九一七年) (*Mental Adjustments*) 與愉快與行爲 (一九二四年) (*Pleasure and Behavior*) 二書，說明人格之基本的機械，至爲明妥，然實未應用精神分析者所有之主觀的詞語。魯濱孫 (Robinson) 之心之發展 (一九二一年) (*Mind in the Making*)，其溯述近代思想方法之起源，亦取法於此。

關於名人品性之研究，則哥爾通 (Galton) 喀德爾 (Cattell) 與克拉克 (E. L. Clarke) 等之著作，亦有足述者。此種研究，大多屬於統計，亦大足顯示吾人以社會環境對於偉人品格之影響。近時和克 (Hoch) 與安斯丹 (Amsden) 衛爾斯與阿爾普特 (Allport) 等，曾擬表列人格之高下，而溯敘各人所有社會之背景。(註三十四)由此種趨勢觀之，即足見人格之客觀的研究漸佔勢力，而使此一方面之心理學與社會心理學更可有着密切之關係。

格羅夫斯近在其人格與社會的適應 (一九二三年) (*Personality and Social Adjustment*) 內，謂精神分析學及行爲主義對於社會的人格起源之研究，至爲重要。阿爾普特 (A. F. H. Allport) 之社會心理學 (一九二四年) 則絕對不用『組合之心』與『社

會本能』等之舊概念，以創立其客觀的社會心理學。其所主張可略於下文中見之：

『社會的行爲實包舉個體與其環境中社會的部分，亦即個體與他人間所引起之刺激與反應……集合的意識與行爲者，即僅個體之共同的心境與反應，因體質與訓練之相似與刺激之相同，而含有類似之點耳。……某一個體對於其他個體之影響常僅爲行爲問題；其一予以刺激，而其一反應之；此種作用即爲社會心理學之要點……刺激的與反應的行爲常可使有關係之個體起有社會的意識；然就吾人所知者言之，則一人之意識對於他人之意識或行爲，從未有直接的影響……』

『研究個體之行爲而以其行爲之刺激他人或反應他人之行爲者爲限；而描寫個體之意識亦以其爲社會的客體及社會的反應之意識者爲限；此種研究即爲社會心理學。』

此書說明人格的機械，且敘述個體在團體中反應時，所有社會刺激的作用與其及於個體之影響。社會科學家，或仍不免以爲此種討論，雖極有價值，究僅以客觀的詞語，解釋團體中個人反應之如何引起；故尙不足盡社會心理學之能事。如托馬斯與威廉茲等所著之書，取人

格之在具體的社會情境，如政治，經濟，及歷史中者而研究之，仍可爲尚有存在價值之社會心理學也。

在未將社會心理學之全範圍加以批斷，而提出粗可成立之結論前，請先取本章之內容而復略述之。

鮑爾文與庫力以爲個體與社會爲一有機體之兩面。社會心理學者雖多未隨庫力之所提倡，而成立一關於此有機體之理論，然對於個人與其團體之密切的關係，則多默認之。彌德與阿爾普特則舍此不談，而專研究社會的人格究如何交感而成關係。精神病治療者與心理學家之研究人格及其品性者，則或予其所研究者以動的解釋，或則求所以估量人格所有不同之品性。此種研究常足示人以社會環境與人格之密切的關係焉。

【註二】 參看西菲耳著犯罪的羣衆 (La Foule Criminelle) (法譯本) (一九〇一年) 頁一，書內作者於黎朋襲取其意而無相當之表示，深致不滿。

【註三】 德字 Vorstellungen 較之英字 idea 之意更近。此處則仍襲用法字。

【註四】讀者如欲擴充此二段所引之文，可參看宗教生活舉要 (Elementary Forms of Religious Life) (英譯本) (一九一五年) 頁一六及四一八。

【註五】見給爾克 (G. E. Galton) 著涂爾幹對於社會學之貢獻 (Emile Durkheim's Contribution to Sociological Theory, Columbia University Studies in History, Economics and Public Law) (一九一五年) 頁三一至三二。

【註六】見其社會心理學 (一九〇八年) 頁一。此書內容頗多具體的材料，又可參看其社會的制裁 (Social Control) (一九〇一年)。

【註七】參看大衛斯社會之心理學的解釋 (Psychological Interpretations of Society, Columbia University Studies in History, Economics, etc.) (一九〇九年) 頁一二九。論社會心靈讀而能詳盡者當首推此文。

【註八】見社會心理學 (一九二三年) 第二章。

【註九】關於社會心理學新觀點之討論，可參看克洛麥 (A. L. Kroeber) 著社會心理學之可能 (The

Possibility of a Social Psychology) 美國社會學雜誌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一九一八年) 卷三十三頁六三三至六五〇。關於集合概念可否爲有效解釋之批評，可參看阿爾伯特著，合說之誤謬與社會科學 (The Group Fallacy in Relation to Social Science) 同上雜誌 (一九二四年) 卷二十九頁六八八至七〇六。篇末有哥騰威塞對於阿爾伯特說之批評。至於社會學之文化的研究，有何發展，則可閱美國社會學雜誌一九二三年九月赫斯科維 (Herskovits) 與尉勒 (Willy) 合著之文。

【註十】參看前引大衛斯之論文，頁八六。

【註十一】機能心理學研究個體之動作（行爲），其所用名詞多顯屬於生物學，而不屬於構造心理學。其觀點則爲發生的與實驗的。反之，構造心理學爲德人馮特所倡，以心作用爲靜止的原素而研究之。此種原素實爲感覺而有特質，延長等屬性。此派心理學之興趣既不生於人類之行爲問題，故對於動作問題亦無所貢獻。

【註十二】參看前引班茲之文，頁一六〇。

【註十三】參看釋野蠻人之心理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avage Mind) 心理學雜誌 (Psychological

Review) 卷九, 頁二一七至二三〇。杜威所用「遊獵精神病」之一名詞, 意即吾人所用之「遊獵模型」。所謂「模型」者, 蓋用以指生成或學得之組織的「神經肌肉與腺的機械」可用以對付特殊的刺激與情境。此種情境有如追逐鳥獸, 以滿足求食之傾向, 追逐對手, 以滿足性的目的。求食求侶, 均頗重要, 搶球等遊戲之所以普遍者, 大約亦由於此種同樣的心理作用。

【註十四】引自人之本性 (Original Nature of Man) 第七章。

【註十五】交替反應爲以新刺激與原始刺激造成聯念而習得之反應。例如狗聞大而尖銳之聲如鎗聲等, 則有驚懼反應。由交替反應之訓練, 可使之雖聞炸裂之聲而安之若素。關於此一問題, 可參看武德衛史 (R. S. Woodworth) 心理學 (一九二一年) 尤在於第十三、十四兩章; 且可閱本赫謨 (W. H. Burnham)

交替反射與心理衛生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onditioned Reflex in Mental Hygiene) 心理衛生雜誌 (一九二一年) 卷五, 頁六七三至七〇六; 及本赫謨著常態心理 (The Normal Mind) (一九二四年)

【註十六】參看交替反射與基本的社會反應 (The Conditioned Reflex and the Elementary Social

Reaction) 變態心理學與社會心理學雜誌 (一九二二年) 卷十七, 頁一一三至一一九; 又學做與交替反射, 教育雜誌 (一九二二年) 卷二十八, 頁一至二一。

〔註十七〕 參看下列各文: 丹拉普文, 見變態心理學雜誌 (一九一九年) 卷十四, 頁三〇七至三一; 坎特文, 見心理學雜誌 (一九二〇年) 頁五〇至七二; 罕特文, 見同書, 頁二四七至二六九; 伯爾拿特文, 見同書 (一九二一年) 卷二八, 頁九六至一一九; 郭任遠文, 載哲學雜誌 (一九二一年) 卷十八, 頁六四五至六六四; 法黎斯文, 載美國社會學雜誌 (一九二一年) 卷二七, 頁一八四至一九六。至伯爾拿特之論本能, 更取此概念而詳評之。

〔註十八〕 見社會心理學中本能之用與濫用, 變態心理學雜誌 (一九二二年) 卷十六, 頁二八五至三三三; 心理學概要 (一九二三年) 又可參閱其近時發表之文, 社會學與社會心理學果可廢棄本能耶, 美國社會學雜誌 (一九二四年) 卷二九, 頁六五七至六七三。

〔註十九〕 關於工業中心理衛生之討論, 可閱心理衛生雜誌 (一九二〇年) 卷四, 頁四三至六四; 二八一至三〇〇; 五五〇至五六三; 又可閱薩得德與札勒特合著之禍害之源 (The Kingdom of Evils) (一九二二)

年)

【註二十】關於「自我與羣及性的本能與精神病」之討論，見戀慾心理學雜誌（一九二一年）卷一六，頁二一七至二六八。

【註二十一】心理學原理，卷一，頁一二一。

【註二十二】此文後復刊布於美國社會學雜誌（一九〇四年）卷十，頁四四五至四五五。

【註二十三】參看哲寧斯（H. S. Jennings）瓦特孫邁爾（A. Meyer）與托馬斯合著之近代科學關於教育之建議（一九一七年）

【註二十四】參看托馬斯與次喃尼克合著之歐美之波蘭農氏（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共五卷（一九一八至一九二〇年）參看卷一，頁一至八六。此書敘述一文化團體在過渡時之情形，頗足為社會心理學之材料。又參閱托馬斯著不適應之女子（The Unadjusted Girl）（一九二三年）第一第二兩章。

【註二十五】此文重載於心理學雜誌（一九一七年）卷二四，頁二六六至二七七。下所引文皆取自此篇。

【註二十六】參閱文明之新基礎 (The New Basis of Civilization) (一九〇八年)及其他種著作。

【註二十七】見社會心理學之基礎、心理學雜誌 (一九二四年) 卷二九, 頁八一至一〇二。

【註二十八】參看社會的與倫理的解釋第四版 (一九〇六年) 其又所著之心理的發展一書, 對於其所主張更有完滿之討論。

【註二十九】見前引班茲之文, 頁二〇九至二一〇, 又二一一。關於社會學觀點的討論, 參看鮑索文著社會的與倫理的解釋, 卷二。

【註三十】彌德之著作散見於近十五年來之各雜誌。對於社會心理學最有貢獻者有下列各文:社會心理學與生理的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as The Counterpart to Physiological Psychology) 心理學公報 (Psychological Bulletin) (一九〇九年) 卷四, 頁四〇一至四〇八; 社會意識之機構 (The Mechanism of Social Consciousness) 哲學心理學與科學方法雜誌 (一九二二年) 卷九, 頁四〇一至四〇六; 社會的我, 同雜誌 (一九二三年) 卷十, 頁三七四至三八〇; 主要象徵之行為的解釋 (A Behavioristic Account of the Significant Symbol) (一九二二年) 卷一九, 頁一五七至一六三。

## 二 社會心理學發達史中之主要問題

〔註三十一〕 見社會學說之基礎，頁四五及三八。

〔註三十二〕 純正的心理學的行爲主義，心理學雜誌（一九二一年），卷二八，頁一至一八。

〔註三十三〕 班茲，心理學與歷史，美國心理學雜誌（一九一九年），卷三〇，頁三三七至三七六；分析心理學對於

歷史之貢獻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Possible Service of Analytic Psychology to History)

精神分析雜誌（一九二一年），卷八，頁二二至三七。又克拉克潛意識的動機與大政治家之人格，同書

（一九二一年），頁一至二；論林肯。又哈羅著之 Samuel Adams（一九二四年），喜金斯之美國人

的心理（一九二四年）。

〔註三十四〕 參看衛爾斯，關於人格之精密的觀察，心理學雜誌（一九一四年），卷二一，頁二九五至三三三。阿爾

普特等 (F. H. Allport 與 G. W. Allport) 人格之品性與其分類，變態心理學雜誌（一九二一

年），卷一四，頁六至四。又阿爾普特，人格與品質 (Personality and Character) 心理學公報（一九二一

一年），卷一八，頁四四一至四五五。又卡德 (Cody) 心理學與人格之病徵，犯罪學雜誌（一九二二年），

卷七，頁二二五至二四八。又道涅 (J. Downey) 意志氣質與其試驗 (The Will-Temperament and

Its Testing) (一九二三年) 與阿爾波特 (F. H. Allport) 著社會心理學 (一九二四年) 第五章至第六章。忒曼之天才之發生的研究 (一九二五年) 卷一，對於遺傳及環境與天才之關係討論尤詳。

### 三 結論

社會科學取具體的情境中之人類而研究之，決不能置人類之生物的與心理的特性於不論之列。彼十八世紀之純理主義，與穆勒父子之平等主義及理智主義，實皆為心理學的系統。近代生物學之進步，深足使吾人對於『人類處事常賴有理智的動機』之說加以懷疑。經謝富勒與斯賓塞之研究，社會哲學不基於生物的比喻之上，即為有機體生長之說。

社會心理學始於塔特與巴佐特之研究。由此法國派之心理學出發者有西菲耳、黎朋，與涂爾幹等，創一組合的心理學，而以描寫個人的心理學者描寫團體。涂爾幹且有集合意識之假定。彼『社會心靈』之概念，即起源於此。社會學家之欲脫離偏狹的實驗心理學之羈絆者，

皆傾向於法、美之動的及機能的心理學；而以形容個人心理之名詞，討論社會的現象。因此乃有厄爾武德之「心理學的社會學」，而吉丁史與斯摩爾等之理論，亦隱有此種傾向焉。

今日因受人類學與文化史之影響，社會學者漸樹立其社會的機械而不乞助於個體心理學中之概念。制度，階級與文化等皆以其彼此間之關係而討論之。就實際上言之，社會心理學固可為解釋之助，然社會學者已不復欲以個人意識與行為之心理學，創立其社會學的系統。至社會心理學則漸成爲個體之研究，而觀察其如何反應其團體，如何影響其團體中他人之行爲。

由個體的觀點研究社會心理學而成系統者，首推麥克杜高爾之社會心理學。麥克杜高爾取本能與情緒而予以嚴格的分類，以爲本能與情緒可組合而成繁複的情緒與情操，再由此而造成品性。然其重要之貢獻不爲其品性論，而爲其本能之動的理論，可使社會學家用以解釋其所研究之材料也。瓦拉斯 (Graham Wallas)，米恰爾 (Michell)，帕刻，奧格本，與厄德 (Edie) 等，皆採取麥克杜高爾之說焉。

惟嚴格的本能論，又因機能的分析而崩壞，而行爲主義的心理學，或純以行爲與動作爲對象的心理學，乃漸佔勢力。爲此種觀點之代表者有杜威，托馬斯，高爾特（Galt），伯爾拿特（Bernard），法黎斯，與威廉茲等。由彼等觀之，則社會心理學之動的原則爲習慣、態度、及傾向。先天的本能之地位固不可否認，然本能不久即可爲習慣所掩蔽，故社會心理學之僅以本能爲解釋者必難成立。近時弗洛伊特，霍爾特，衛爾斯等由各方面研究人格，遂使吾人對於社會心理學可另有一解決之道：即研究個人人格與其特殊的社會環境之關係是也。詹姆士與鮑爾文對於自我起源之研究，至爲重要。而社會學家庫力說明社會環境與個人心理之交感，其功亦甚偉。其實，鮑爾文與庫力皆以爲個人與社會應視爲一『整合之進行的歷程』（social on-going process）。

由本篇之作者觀之，上述各說皆欠完滿。惟最後之說，則較能明瞭其問題之核心。社會科學家之不能認識其主要問題者甚多，而尤以傾向於心理學者爲甚，其可視爲例外者僅少數耳。（註三十五）欲使讀者明瞭本文之所主張，乃不得不略述因襲的社會科學與因襲的心理學

之互相背馳焉。

昔之社會科學常討論其問題，而置人之心理於不論之列。例如經濟學有種種概念，如物價 (Price)，價值 (value)，商品，土地，勞工，資本等，而忽略其與此發生關係之人格。問或涉及個人，亦僅以之爲『經濟的人』 (economic man)；除取自邊沁之陳腐的心理學所有之經濟的動機外，無復有他物焉。他如法學，亦僅注意案情之經過及法庭中之手續，至法律問題中之人的原素則略而不論。歷史學對於人格之分析，亦不甚注重。故社會科學，除社會學涉及人之心理外，餘皆注意於組織，制度及形式之研究，而忽略其對象所有之人的原素。至於心理學則亦有類似之缺點，以其忽略（社會的與物質的）制度與環境也。心理學研究個體而視其爲心理的原子，可內省而得之，或可用儀器測量其簡單的反應時間。其研究心之機械，亦猶研究化學的歷程，而與他人之行爲及他繁複的現象不生關係。其唯一之成績，在於研究吾人在最簡單之情境中，究如何思想，感動，而動作也。

心理學之缺點如此，社會科學之進行如彼，於是社會心理學如不討論羣衆，暴徒，集會等

單位，與輿論，戰爭，制度的影響等問題，即不得不討論生物學的類比，而繼謝富勒之後矣。

於是，乃有所謂機能的，生物的心理學，主張特殊本能之分類，而以為此種本能之集合，可解釋社會的生活。此說盛行一時，以為可釋社會的行為矣。然以之為社會心理學之研究，則仍不無缺點，以其仍僅解釋心之機械與其如何作用也。近時採用習慣與態度等概念之方法，以能側重習慣與態度之所賴以發展之環境的情形，故可謂之進步。他如對於社會的人格之研究，亦能取整合的反應系統中之幼年時社會的接觸而說明之。然社會心理學仍未明瞭由環境方面觀察之意義。能了解此一觀點之重要者，恐僅有庫力一人耳。

作者之意（一）以為社會心理學須建築於個人心理之上，而以心之機械等概念為基礎。（二）社會心理學所須討論者不僅為此種機械——如吾人究如何思想，感動，及動作等——且須兼及心與動作之內容——如吾人究以何物而思想，感動，動作也。換言之，吾人不僅須明瞭知覺，想像，聯念，態度等如何作用，且須了解其何為具體想像之性質，所思及者何人，而其思想又有如何之方式也。吾人如能知某人之想像，記憶與態度有如何之內容，則可了解其

人格矣。研究態度時，吾人所欲知者，非僅爲其拒絕與承認，信仰與不信仰，且須知其態度之所賴以造成之具體的事物或影像。

故社會心理學之第一方面卽爲個人。個人方面又有二種成分：一爲生機體之機械，一爲意識作用及態度之具體的性質。其他一方面則爲生機體所常反應之制度的與社會的情境。前之所謂心之內容者，確僅可以制度的與社會的刺激解釋之，蓋心之內容實爲此種刺激之反映也。且此內容之爲社會心理學之基礎，其重要初不亞於彼受社會刺激之心的機械。故欲統制社會的行爲，則不僅須知吾人究如何思想，感動，及動作，且須知吾人所思，所感，及所作者，果爲何事。惟欲爲此，則又不得不了解其環境之特殊性質矣。

如更取生機體與社會環境之交互的作用而細察之，則吾人可視社會心理學爲人格之研究，而觀其如何與社會的及制度的刺激互相影響。惟人格實兼具機械與內容，前已言之。社會的刺激所以與制度的刺激相區別者則僅爲便利計耳。例如信教者對於教堂及宗教儀節之反應，與其對於牧師及同伴所有直接刺激之反應，皆爲社會的反應。他如對於國家觀念或

上帝觀念之反應，亦皆顯為社會的反應。

近時行為主義與生理學所研究而得之原則，可用以解釋人與人及人與制度之交感。帕甫羅夫與瓦特孫關於交替反射之實驗，予吾人以研究刺激與生機體關係之客觀的方法。兒童之依戀其母與其家庭者，以有此交替作用耳。團體中愛與合作之反應及態度亦造基於此。就人類而言，此種交替作用擴充而及於想像與語言，幾無限制。記憶與聯念亦由此新觀念解釋之。他如對於教堂，國家，宗教，道德，以及外國人，舊教徒，新教徒，或猶太人之態度，皆溯源於基本的團體生活，如家庭，遊侶，親隣等。由此而發展之習慣與態度之頑固，即為偏見，衝突，及近時社會上不調和之主因。

交替作用所賴以發軔之基本的反射，與生存至有關係，合而言之，則常稱為本能。例如飢與食之機械起源甚早；他如對於強光，劇痛，高聲之反應（驚懼的反應），爬搔撫抱之反應（性或愛的反應），及新奇事物之反應（轉向而欲取之反應）等亦莫不然。此外尚有多數之有組織的反射模型常於所謂『無定向之動作』中見之。此種反射模型有互相聯絡之可能，不

久即可因生長與交替作用，組織而成關係。故學習作用卽以此種基本反射爲發軔之點。就人格而言，其最重要之點，卽爲社會生活所由組成之境，皆足使個人發生情緒的反應，而此種情緒反應旋乃成爲交替作用或學習作用之要素。其後交替既久，情緒要素化爲機械而成習慣，態度乃代之以起（此卽爲『意義』問題。）吾人如欲解釋人類之一切行爲，可以此爲基礎矣。（註三十六）

交替反應之原則及其附帶的禁制作用，利便作用（*facilitation*）等，尙不足爲解釋之用。瑟林敦（*Sherrington*）之研究，實開一新紀元，故吾人亦應取而詳論之。瑟林敦曾示吾人以大腦皮質部組合之能力，且說明各種反應系統如何合作而成生機體之整合。此種研究可用以助人格之研究。就人類之行爲而言，此關於整合之原則實極重要。（註三十七）此種整合或整合作用發生之特殊的時期視乎（一）原始的反射模型及（二）反射模型之交替而定，故欲了解完整人格之生長，則社會的及制度的刺激之性質至關重要矣。一九二二年，瑟林敦在不列顛科學促進會中，就會長職時之演說，題爲動物機械之片而觀（*Some Aspects of*

Animal Mechanism) 其演詞多扼要處，故略引於下。(註三十八)

『神經系統亦爲一身體系統，惟其特殊的職務，在於……組合身體各部分，以成一統一的機體，而使之對於變化的環境作整個的反應……動物生機體之最高度的整合，當推神經系統焉……』

『心之常職在以各部分造成一統一的人格。』

瑟林敦復以爲此種整合作用繼續進行，在社會上生活之人則更有賴於此。社會由人類心理之指導，而有集合同居之形式。此種情形之研究，實即社會心理學之任務。瑟林敦且說明環境之刺激如何使人格受其影響。其言曰：

『近時社會心理學討論現成的工業使社會中的個體受何種影響，復使社會有何種新適應。此亦一饒有趣味而重要之問題也。』

實言之，交替反應與整合的原則不能偏廢。佩忒孫 (Peterson) 關於學習時反應完成之理論，與整合的原則尤有關係。約而言之，生機體僅在其反應系統互相合作而能吸引整個的

生機體之時，始有最高度之整合作用。不完全之反應爲被阻的反應，可產生情緒的緊張，與不能合作之結果。

然吾人之理想的目的，不在於僅有求整合與完全的反應意識而已。本赫謨（Burham）有言，有立意以求實現其目的，其目的雖永不可及，然仍位於現實的世界之中，而可使其人常爲有用之工作者，即可收整合與均衡之效力。且方在生長之人格，常遇有新情境之發生，故凡類於中古世紀時所夢想之完滿者，非本文之意。故生機體不得違反其傾向或環境之所要求。生機體與環境之衝突，或兩種有力的傾向之衝突，如性與羣的傾向，即足產生不完滿之生活。是故所謂目的者僅爲暫用的假設，而非最後的終局，蓋以此目的既經達到之後，又可棄而之他，有若佛家涅槃之樂乃永在追求中者也。（註二十九）

由第二種方向討論之，社會心理學應取人與物之特殊的刺激之可影響人格者而研究之，羣衆，暴徒，聽衆，病狂，時尚，罪惡，戰爭，宣傳，輿論等之研究，實爲此問題之核心。此種現象，須確定其涵義，求有能釋社會交感之心理學的概念即足矣。他如與社會中各種制度相關聯之觀

念及情操，亦宜有所論列：家庭，教堂，城市，州府，國家，宗教，俱樂部以及吾人之科學，藝術，與特殊經濟的活動如商業與工業等，皆宜與其特殊情境之性質聯帶討論。惟此種刺激之詳盡的分析，尚甚缺乏。托馬斯·威廉茲·帕克 (Park)，法黎斯等之研究始有意於此；社會科學家如能了解社會心理學與其所特研究者之關係，或可望於此有所補充。精神治療學之貢獻亦即爲此。吾人可因而知某種具體的情形或個人可引起厭惡，驚懼，躲避及其他社會的態度與習慣。其所分析且宜侵入常態的關係之內。惟此種方法尙方在探索之中，文學之創作無論其爲有意或無意，如日記，信札等皆有研究之價值。丹拉普謂宜利用戲園以顯示特殊的反應云云，亦頗足注意。此外須研究競爭與他人在場對於工作及遊戲之影響。阿爾普特於其社會心理學中，曾取此問題之已往的實驗而詳論之。

總而言之，作者以爲社會心理學首宜討論生機體，並及其心之機械及心之動作與內容；影像與態度。僅及機械不足以解決人格與動機之問題，亦不足以解決社會心理學之問題。第二，社會心理學宜取生機體所反應之環境之特殊的性質而細察之。此種環境或爲他人，或爲

制度之有社會的意義者。故生機體與環境應視爲不可隔離。此種觀點可演爲庫力所主張之生機體的概念。於是個體與其所生活之社會乃爲一體，而社會則爲此有機體之原型；實有似瑟林敦於前引演說詞中之所言者：

『細胞集合組成動物的個體時，既受神經系統之賜，而動物的個體所以集合而成複雜動物之生機體，即社會，而能融化個體的利益於社會的利益之中者，亦受賜於神經系統中最高尚之品性，即精神。由人類有歷史前與有歷史後之過程觀之，可顯見此種整合作用尙方發展而未已也。』

作者固不敢謂此種有機說之可成立而無科學的困難，惟其優點甚多，則毋容疑；較諸『社會心靈』說及『劃分生機體與社會環境』之說，敢保其遠勝萬倍也。吾人對於個體與視爲整合之社會，無論有若何之見解，惟不得以描寫個體的整合者，解釋此較大之有機體；否則又復返於『社會心靈』說而與之同其弊矣。美國之『社會的人類學者』固可以克洛裴 (Kroeber) 之所謂『超有機體 (Super-organic) 的單位』者，描寫此較大的有機體。作者則

寧願稱之爲『文化的世界或實體』(cultural world or reality)，且以之包舉個體與社會以及二者交感之結果如文化焉。

最後，吾人或可問何爲社會心理學之問題？托馬斯與杜威於其著作中，曾取社會心理學之問題多種，而定其義。由作者觀之，則問題之最切要者如下：

他人所有之社會行爲對於方在生長之人格有何影響，吾人須細心研究之。瓦特孫所發軔之『嬰兒心理學』須繼續而光大之。精神分析學關於兒童早年之交替作用所論列者，吾人須察其果否符於事實。帕甫羅夫，與瓦特孫及瑟林敦等之方法，應於可能的範圍內，用以研究人格。由此關於弗洛伊特及永格(Jung)之神祕的色彩即可減少矣。此外且須取尋常環境對於方在生長之兒女之影響，觀察而敘述之。如注意之受社會的支配，特殊材能之起伏，均可觀察而報告之。忒曼(Terman)對於優異兒童之研究，想可於上述種種有所貢獻。個別差異問題與社會心理學發生關係之處實在於此，而發現特殊之材能所以至爲重要者，亦以其有社會的意義也。

民族學之研究亦須力爲之倡。近時關於社會的進步與教育之可能，既多討論，則智力與交替作用之限制亦宜有相當之研究。行爲之普通模型有永遠存在者，如驚懼，忿怒，性的反應，好奇，撫弄，理性化作用，以主觀釋宇宙之普遍的傾向等，皆根深蒂固，非教育所可革。他如服從領袖，注重因襲的傳說與宗教的儀節，而不受理性的裁制，以及魔術，神話與宗教等傾向，亦皆須細心研究之。換言之，社會生活中，關於理性支配力之限制皆須探索。吾人之智識如不能超過於今所有者，則雖縱談大規模之社會改造，亦僅詞費耳。作者則願取托馬斯關於社會學的研究與社會改造等問題之所言者，以自掩護。托馬斯曰：

『由物理科學與物質的技術之先例觀之，應早足使吾人知科學之研究，須先不受實用之牽掣，然後始能於應用上有所貢獻。此固非謂科學家不應取與實用有重要關係之問題而研究之；而社會學者之研究犯罪與戰爭，固亦可若化學家之研究顏料；惟由研究之方法言之，吾人如欲得有效之結果，則須置實用於不論之列。』（註四十）

各社會科學之具體的研究應思所以予吾人以關於人與人間及制度與人間之客觀的

材料。如社會科學可仍保持其特有之觀點與概念，而可於其特有之範圍內，予社會心理學以援助。實用上，社會心理學之方法，與任何特殊的社會科學之方法，相同處甚多。社會問題如用此雙重的方法研究之，則吾人將可知社會實際的性質，而同時由實驗心理學與分析心理學之助，又可了解個體之性質。於是關於個體發展與社會發展之法則，皆易得之矣。故社會科學在個體方面，則與生物學及心理學發生關係，在社會方面則有其特殊之範圍；由此交互的關係，乃可釋社會實際的性質。（註四十二）而由此交互的關係，吾人或可較易解決所謂「社會進步」問題。如社會進步爲事實耶？抑幻想耶？吾人曾否誤以變遷爲進步耶？進步之義如何可定？所謂進步者非比較言之耶？關於進步之觀念與吾人今日之社會或制度有何關係？關於進步之觀念對於吾人之將來有何影響？全世界似皆爲此觀念所吸引。今日之人或國，如茫茫無所之，卽足爲他人或他國所譏笑。然則此一概念，此欲進步之心境，果將爲吾人社會人格之一永遠的部分，而見於吾人所有制度之中耶？抑吾人天性之基礎與心理之模型根深蒂固，卽歷期甚久而亦不可改變耶？抑吾人能否造一環境以改變人格之基礎耶？此則又返於前所提出之

問題矣，惟用字不同耳。實驗與研究是否可使吾人明瞭先天的遺傳成分之固定性與制度之固定性，而可塑性與成立習慣及改革習慣之能力在人生上究有何意義？社會心理學，借生物學及普通心理學之援助，於此問題及其他，應力謀解決之道也。

〔註三十五〕參看坎特，論以制度的概念釋社會心理學 (An Essay toward an Institutional Conception

of Social Psychology) 美國社會學雜誌 (一九二二年) 卷二七，頁六一一至六二七，又七五八至七

七九。

〔註三十六〕由作者觀之，關於潛意識之誤會與神祕，均可以近代之生理學與行為主義釋之，如交替反應，禁制作用，整合作用，分解作用 (dissociation) 等。作者以為潛意識之真意，可由機械化的情緒及態度之研究中求之，故甚望能將此意另文發表之。精神分析學之價值在於具體的材料之附麗於下列主觀名辭之下者：如潛意識，慾力，種族潛意識的混同 (racial unconscious identification)，化移，返原 (regression) 等等。

〔註三十七〕讀者如欲略知種此研究之觀點，可參看楊氏 (K. Young) 之人格之整合 (The Integrity of

Personality) 教育雜誌 (Pedagogical Seminary) 一九二三年第三十卷頁二六五至二八五。

【註三十八】此文後復刊於科學雜誌 (Science) (一九二二年)。

【註三十九】關於佩忒孫可參看社會團體中理想之功用 The Functioning of Ideals in Social Groups)

心理學雜誌 (一九一八年) 卷二十五頁二一四至二二六。關於本赫謨參看常態的心 (The Normal

Mind) 教育學雜誌 (一九二二年) 卷二十九頁三八三至三九九。

【註四十】前引托馬斯與次喃尼克之著作，卷一頁七。斜寫體由余(指作者)負責。

【註四十一】參看次喃尼克 (Znaniecki) 著社會心理學法則 (一九二五年) (The Laws of Social

Psychology) 該書以新詞語立社會的法則，可謂發前人所未發。

## 參考書舉要

- 阿爾普特 (F. H. Allport) 之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 鮑爾文 (J. M. Baldwin) 之心理學史 (A History of Psychology)。
- 巴爾茲 (A. G. Balz) 之社會學說之基礎 (The Basis of Social Theory)。
- 班茲 (H. E. Barnes) 之新史學及社會之研究 (The New History and the Social Studies)。
- 伯爾拿特 (L. L. Bernard) 之本能爲社會心理學之研究 (Instinct: A Study in Social Psychology)。
- 波加達斯 (E. S. Bogardus) 之社會心理學綱要 (Fundamentals of Social Psychology)。
- 柏拉特 (G. S. Brett) 之心理學史 (History of Psychology)。
- 大衛斯 (M. M. Davis) 之社會之心理學的解釋 (Psychological Interpretations of Society)。
- 杜威 (J. Dewey) 之人性與行爲 (Human Nature and Conduct)。

- 厄爾德里吉 (S. Eldridge) 之政治行動 (Political Action)。
- 麥克柯特 (J. T. MacCurdy) 之動的心理學問題 (Problems in Dynamic Psychology)。
- 諾斯里吉 (W. L. Northridge) 之近代潛意識論 (Modern Theories of the Unconscious)。
- 奧格本 (W. F. Ogburn) 之社會變遷 (Social Change)。
- 魯濱孫 (J. H. Robinson) 之心之發展 (Mind in the Making)。
- 韋克斯 (A. D. Weeks) 之社會心靈之制裁 (The Control of the Social Mind)。
- 武德衛史 (R. S. Woodworth) 之動的心理學 (Dynamic Psychology)。
- 次喃尼克 (F. Znaniecki) 之社會心理學法則 (The Laws of Social Psychology)。